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 明.....	4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三、结论意见.....	31
第二部分 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33
一、问询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33
二、问询问题 2.关于公司控制权.....	96
三、问询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106
四、问询问题 4.关于土地和房产.....	113
五、问询问题 5.关于固定资产及生产模式.....	121
六、问询问题 7.关于诉讼等法律风险.....	134
七、问询问题 18.关于财务规范性.....	14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之前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立信所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73 号《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 声 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等文件，并调取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取得了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73 号），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等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73 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立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73 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74 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

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

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353.23 万元和 9,868.3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3,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注册为准，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满足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项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安装减速机、电动机、搅拌设备、传动机械、机械密封、磁传动、泵、阀、换热器、混合器、搪玻璃设备；化工设备、化工工程的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厂房出租、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业务为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生产经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与发行人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以及非专利技术，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历年审计报告和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虞培清	董事长	浙江凯瑞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浙江谷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温州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凯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乐清宏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温州鹿城捷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米科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2	冯连芳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	非关联方
			杭州源凯工程化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3	张永谦	独立董事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律师	非关联方
4	田园园	独立董事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部门经理	非关联方
			杭州信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对公司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经查验，截至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其中包括 17 名发起人股东，1 名非发起人股东。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3、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颁发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GR202033006844	2020.01.01-2022.12.3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JY33303020254085	2018.10.25-2023.10.24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	91330302145091169P001Y	2020.08.02-2025.0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	91330302MA2JBXT45C001X	2021.04.07-2026.0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3303963377	2016.07.15-长期	温州海关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4291487	2022.01.04-长期	浙江温州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USA22E43156R2M	2022.07.29-2025.07.05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USA20Q43700R7M	2020.10.13-2023.10.12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USA22S23157R2M	2022.07.29-2025.07.05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	ATEX 认证	发行人	NO.0I220506.ZGMUN71	2022.05.09-2027.05.08	Ente Certificazione Machine Srl
11	CE 认证	发行人	10.16.0749	2022.05.09-2027.05.08	European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Company S.A.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2022 年度	538,049,799.75	551,268,390.53	97.60%
2021 年度	390,175,364.64	401,063,450.75	97.29%
2020 年度	279,306,326.84	287,164,021.13	97.2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州晨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培清兄弟虞友好实际控制的企业，持股 40%，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2	杭州陶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培清兄弟的配偶蔡玉莲担任经理的企业，虞一浩担任执行董事
3	浙江增泰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元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2.11 名称变更为浙江增泰建设有限公司）	曾是温州市鹿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市鹿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11.09 退出）
4	杭州雅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冯连芳子女冯毅成持股 63.16%的企业
5	杭州万顺纺织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连芳兄弟姐妹的配偶密阿勇持股 8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杭州信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园园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购销商品和提供、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购销商品和提供、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形。

####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期间内，不存在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以及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75,124.60

### （三）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董监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期间内，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1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807号	长城搅拌	瓯海区新桥街道山前村伟正路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3,031.91	4,495.06	2057.02.05	受让	无
2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398号	长城搅拌	鹿城区戍浦江路2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股份制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30,219.78	2,796.05	2055.05.29	受让	抵押
								12,105.59			
								8,901.79			
3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586号	长城搅拌	鹿城区高新路3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非居住	2,298.1	2,509.99	2063.03.21	受让	无
4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584号	长城搅拌	鹿城区吴桥路29弄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工业厂房	工业用地/非居住	573.10	406.01	2050.03.22	受让	无
5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11508号	长城搅拌	鹿城区藤桥镇(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E-18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39,569.54	0	2072.07.06	受让	无

注：上述第3、4项不动产已被政府列入征收范围拟进行拆迁，并签署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2022年7月28日，发行人就第4处不动产与政府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补偿款合计431.11万元；2022年8月1日，发行人就第3处不动产与政府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充协议》，补偿款合计2,020.18万元。

## （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承租房产。

## （三）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4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202110868343X	高黏釜用防结块磁传动搅拌装置	长城搅拌	2021.07.29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2022221872471	一机多缸分散搅拌机传动结构	长城搅拌	2022.08.18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2022221874091	一机多缸分散搅拌机的角度定位结构	长城搅拌	2022.08.18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202121769018X	自吸式平齿盘轴流 搅拌装置	长城搅拌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

## 3、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软件著作权。

##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并查阅《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重大采购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新增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无锡珊川钢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钢材	2021.09.01- 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钢材	2022.01.01- 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浙江珊川钢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钢材	2020.01.01- 2020.12.31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钢材	2021.01.01- 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钢材	2022.01.01- 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 2、重大销售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新增或变更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订单	搅拌设备	2020.12.10	1,480.07	履行完毕
2	华友新能源科技 (衢州)有限公司	订单	搅拌设备	2022.07.05	1,272.18	履行中
3	四川惊雷压力容器 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订单	搅拌设备	2021.09.16	3,521.60	履行完毕 [注 1]
		订单	搅拌设备	2021.12.08	3,534.08	履行中 [注 2]
		订单	搅拌设备	2022.01.20	3,534.08	履行完毕 [注 3]
		订单	搅拌设备	2022.08.23	1,332.00	履行中
4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 有限公司	订单	搅拌设备	2022.01.20	1,214.40	履行完毕

注：1、公司与四川惊雷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就该笔订单签订《补充协议》，因技术调整新增合同金额 241.60 万元，原合同金额为 3,280.00 万元，调整后合同总金额为 3,521.60 万元；

2、公司与四川惊雷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就该笔订单签订《补充协议》，因技术调整新增合同金额 254.08 万元，原合同金额为 3,280.00 万元，调整后合同总金额为 3,534.08 万元

3、公司与四川惊雷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就该笔订单签订《补充协议》，因技术调整新增合同金额 254.08 万元，原合同金额为 3,280.00 万元，调整后合同总金额为 3,534.08 万元。

### 3、抵质押合同、担保合同、授信协议

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及以上的抵质押、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人/出质人/申请人	抵押/质押权人	担保额度/授信额度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物/质押物
1	最高额权力质押合同	长城搅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1,000.00	2022.06.15-2025.06.15	1,000 万单位定期存单
2	授信协议	长城搅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0	2022.09.13-2023.09.12	/

### 4、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期间内，发行人已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征收人	被征收房屋基本情况		补偿款合计 (万元)	签订日期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1	长城搅拌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鹿城区吴桥路29弄1号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584号	431.11	2022.07.28
2	长城搅拌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鹿城区高新路30号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586号	2,020.18	2022.08.01

## 5、其他重大合同

(1) 与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2年7月7日，发行人与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受让“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E-18”宗地，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总面积为39,569.54平方米，支付出让价款2,968.00万元。公司拟将该地块作为搅拌设备生产扩建项目用地。

(2) 与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2年7月8日，针对搅拌设备生产扩建项目，发行人与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金额为11,600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价格为暂定价格，最终以双方核对确认造价为准。该合同的工程内容为搅拌设备生产扩建项目相关的厂区土建、市政、绿化、管网、水电、安装、消防等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合同。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正常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已按照合同签订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

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977,671.21 元，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719,647.57 元，主要系房租押金、投标保证金、职工社保和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增加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无偿划转的行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22.05.19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制度修订
2	2022.07.01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独立董事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9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5 次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 3 名，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田园园从原任职单位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离职，并于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任职注册会计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未发生变动。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增值税[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及免抵得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及免抵得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及免抵得增值税计缴	2%

注：公司销售搅拌设备、配件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安装服务费的增值税税率为 9%；服务费、管理费的增值税税率为 6%，房屋租赁的增值税税率为 5%，销售电力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公司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长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68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的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长程工程报告期内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有关政府文件、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期间内取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年度
研发费用补助	136.70
专精特新“小巨人”补助	100.00
社保费返还和稳岗补贴	52.06
技术改造补贴	14.41
人才专项资金	11.00
创新团队建设补助	30.00
守重奖励	10.00
扩岗补助	1.50
引才活动补贴	1.09
合计	356.7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鹿城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长程工程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内无欠税信息、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期间内均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新增的环保审查、批复、验收情况。

2023 年 1 月 11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出具《复函》，证明长城搅拌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复函出具之日，在该局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土地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合法合规情况

#### 1、工商和质量管理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企业信用说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未发现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长程工程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2、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鹿城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台账，2022 年 4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

人因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而受到自然资源行政处罚的记录。

### 3、安全生产和消防

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鹿城辖区内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温州市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复函》，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内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相关记录，未发现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长程工程自设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人数 353 人，其中员工社会保险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2.12.31
员工人数	353
应缴纳人数	346
已缴纳人数	346
未缴纳人数	7
应缴比例	100%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人数 353 人，其中员工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2.12.31
----	------------

期间	2022.12.31
员工人数	353
应缴纳人数	346
已缴纳人数	346
未缴纳人数	7
应缴比例	100%

期间内，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员、住房公积金人员与员工总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1）1名新员工入职当月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2）6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3）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温州市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3月6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22年4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于2023年2月3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22年4月起至2023年12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医疗、生育保险），截至证明出具日尚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03年8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2022年12月该单位已为342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至今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管理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证明自长程工程设立之日起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2023年1月11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文件，长程工程已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2月13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长程工程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债权人	被告/被申请人/破产重整方/破产清算方	类型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处理结果/进展
1	发行人	呼伦贝尔市华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质保金 1,147,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440,984.37 元；继续履行双方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签订的编号 22013 训-20《买卖合同》，支付合同总额 60% 的款项即 3,619,200 元，并支付因迟延履行而产生的仓储和管理费用 981,699.46 元。	1、判决/仲裁/调解结果 2021 年 5 月 19 日，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内 0782 民初 5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质保金 1,147,000 元并支付利息 440,984.37 元，支付原告货款 3,619,200 元，合计 5,207,184.37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执行进展 2022 年 1 月 6 日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内 0782 执 1735 号《执行裁定书》，鉴于被执

					<p>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给付义务，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经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银行存款及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信息，申请人亦提供不出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申请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p> <p>2022年6月8日，长城搅拌向法院提交申请书，请求对被告公司进行破产清算。</p>
2	发行人	河北天工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被告立即偿还货款7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p>1、判决/仲裁/调解结果</p> <p>2020年11月24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302民初67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0万元及利息损失。</p> <p>2、执行进展</p> <p>2021年12月1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302执569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截至2021年12月1日，被执行人尚欠长城搅拌货款70万元及利息；鉴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又未报告财产，法院已对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作出司法拘留15天及罚款的决定，同时对被执行人采取了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其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消费的执行措施；经长城搅拌委托代理人同意，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p>
3	发行人	内蒙古普因药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217,800元,赔偿利息损失133,840.06元	<p>1、判决/仲裁/调解结果</p> <p>2022年11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做出（2022）内0403民初32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尾欠货款1,217,8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2年4月10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p> <p>2、执行进展</p> <p>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发行人已于2023年1月7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4	发行人	康得世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解除被告康得世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的《康得碳硅谷搅拌机采购合同》（合同编号：KD-KDT-2018-005）；请求判令被告康得世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原告投标保证金 10,000 元，并向原告支付直接损失 700,557 元，可得利益损失 300,443 元，共计 1,011,000 元，被告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p>1、判决/仲裁/调解结果</p> <p>2023 年 3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2022）京 0108 民初 296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双方签订的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解除；康得世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发行人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 40 万元，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上诉状。</p> <p>2、执行进展</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上诉期。</p>
5	万隆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请求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定金 998,280 元并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已经支付的货款 805,980 及利息损失；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6,000 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发行人已收到起诉状副本，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属于重大诉讼，且除上表披露的第五项外，均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更新

### 一、问询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显示：

（1）公司专业从事搅拌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产品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

（2）搅拌设备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工艺环节。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在搅拌设备的选型和设计上达到领先水平，并在高端设备领域逐步实现进口替代；自行开发了搅拌设备设计选型软件、搅拌设备产品报价系统，并创新产品销售方式，与容器厂商组成投标联合体以实现组合销售；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全系列产品，将搅拌设备从传统产业推广至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

（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172.27 万元、1,370.86 万元、1,447.25 万元和 279.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4.77%、3.61% 和 2.45%，低于同为搅拌设备生产企业的恒丰泰、欧迈机械，亦低于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31 名，占员工总数的 8.98%；2021 年末，恒丰泰、欧迈机械分别拥有技术人员 36 名、25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9.81%、15.72%，占比均高于发行人。发行人拥有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恒丰泰拥有专利 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35%、14.27%、18.98%、36.27%，销售相对分散，原因是客户需求通常在新建产线时产生，客户新建产线一般无连续性，在购买公司产品后，除购买往期项目零配件外，短期内不会重复购买公司产品。

请发行人：

（1）说明各项核心技术或专利的研发方式（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研发周期、研发完成时间、研发费用、参与研发的技术人员是否仍在公司任职；结合业内公认的关键衡量指标，对比分析与国内、国际竞争对手代

代表性产品技术参数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发行人现有技术的先进性和可替代性水平；结合报告期内重大订单获取过程、核心技术转化对应的主要产品类型、代表性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实力，说明公司当前技术水平是否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2）说明公司研发人员的专业、学历、工作年限、薪酬、具体岗位分工、所参与研发项目的名称及取得的代表性技术成果，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离职人数及占当期员工总数的比例；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各年度研发投入占比低于同行业的主要考虑，现有研发强度下发行人能否取得或维持技术竞争优势；

（3）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向新兴产业拓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的主要类型和用途、销售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当前取得的新兴产业在手订单情况等，并说明未来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及可行性；

（4）说明公司成立时间较长而业务规模增长有限的主要原因，并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及变化趋势，以及公司产品非标定制、主要客户变动较大、复购率较低、销售分散、毛利率持续下降等业务特征，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的成长性；

（5）说明报告期内参与竞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获取订单失败的情形（如有）及失败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市场竞争力的对比分析情况，说明公司的竞争地位和存在的竞争劣势；

（6）结合公司销售高端设备的收入及占比情况、抢占国际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在高端设备领域实现国产替代的进展和障碍；

（7）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各项核心技术或专利的研发方式（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研发周期、研发完成时间、研发费用、参与研发的技术人员是否仍在公

司任职；结合业内公认的关键衡量指标，对比分析与国内、国际竞争对手代表性产品技术参数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发行人现有技术的先进性和可替代性水平；结合报告期内重大订单获取过程、核心技术转化对应的主要产品类型、代表性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实力，说明公司当前技术水平是否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1、说明各项核心技术或专利的研发方式（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研发周期、研发完成时间、研发费用、参与研发的技术人员是否仍在公司任职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相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	对应报告期内研发项目	研发方式	研发周期（起止时间）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万元）
1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设计系统	-	应用到全系列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004至2008年，之后持续更新完善	-
2	搅拌效果分析优化技术	-	应用到全系列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003至2010年，之后持续更新完善	-
3	搅拌轴的机械设计及性能优化技术	-	应用到全系列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000至2006年，之后部分更新完善	-
4	特定行业搅拌设备自动设计系统	一种带辅助支撑的螺杆输送机、防止挂料搅拌装置、制备无水氯化锂的新型搅拌式干燥机、可在线更换机械密封的搅拌装置、破碎式高速搅拌装置、管道切粒混合装置、自适应离心式潜水搅拌机	搅拌设备智能云设计系统	自主研发	2020.01.01-2020.12.31	242.99
			搅拌设备设计与制造的一体化	自主研发	2022.01.01-2022.12.31	357.77
5	新型搅拌器设计技术	射流搅拌器、凹槽型圆盘式搅拌器、一种防染菌搅拌器、自吸式平齿盘轴流搅拌装置	搅拌器材质及表面处理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2019.01.01-2020.12.31	163.22
			三元电池材料反应釜搅拌设备的开发	自主研发	2019.01.01-2020.12.31	133.77
			搅拌设备的应用开发及智能化提升	自主研发	2018.01.01-2020.12.31	42.09
			搅拌设备智能设计及制造的协同及应用	自主研发	2020.01.01-2021.12.31	452.10
			永磁电机驱动搅拌设备的设计及应用	自主研发	2020.01.01-2020.12.31	122.91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	对应报告期内研发项目	研发方式	研发周期（起止时间）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万元）
			高温螺旋输送机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2020.01.01-2020.12.31	120.11
			丁基橡胶连续聚合搅拌设备的开发	自主研发	2021.01.01-2022.12.31	557.23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制备装置及系统撬装集成	自主研发	2021.01.01-2022.12.31	401.40
			高密度聚乙烯生产过程关键搅拌设备的开发	自主研发	2022.01.01-2022.12.31	269.63
			苯甲酸苄酯结晶釜搅拌器的开发	自主研发	2022.01.01-2022.12.31	214.40
6	工业发酵搅拌设备设计与优化技术	高密度发酵过程中的搅拌式反应器、一种适用于医药产品的高效结晶器、用于发酵过程中的消泡搅拌器	永磁电机发酵搅拌装置的工业应用	自主研发	2021.01.01-2021.12.31	125.05
			高固体厌氧发酵搅拌装备的开发	自主研发	2022.01.01-2022.12.31	218.53
7	侧入式搅拌设备设计技术	侧入摆动式搅拌装置、可带料更换轴封的智能化侧入式搅拌机、釜用侧入式机械密封	CKT 系列周期摆动侧入式搅拌机	自主研发	2022.01.01-2022.12.31	279.22
			SKJ 系列环形可摆侧入式搅拌机	自主研发	2022.01.01-2022.12.31	206.05
8	釜用机械密封技术	新型机械密封、长寿型机械密封、可在线消毒及无菌充液的机械密封冷却循环系统、散热型单端面机械密封	磁流体机械密封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020.01.01-2020.12.31	117.10
9	磁力传动搅拌设备	一种永磁密封传动装置、圆筒型	大型自吸式加氢反应釜的研发与	自主	2020.01.01-2020.12.31	172.33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	对应报告期内研发项目	研发方式	研发周期（起止时间）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万元）
	设计技术	永磁联轴器、圆盘型永磁联轴器、两用型搅拌装置、釜用磁力传动搅拌装置冲洗组件、磁力传动扭矩检测装置、高黏釜用防结块磁传动搅拌装置	产业化  MTC 系列磁力传动搅拌机的优化	研发  自主研发	2021.01.01-2021.12.31	262.66
10	搅拌效果试验测试技术	磁力传动扭矩检测装置	塑料熔融搅拌试验研究及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2021.01.01-2021.12.31	192.61

注：主要参与研发的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1、公司研发人员的专业、学历、工作年限、薪酬、具体岗位分工、所参与研发项目的名称及取得的代表性技术成果，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离职人数及占当期员工总数的比例”的相关内容。

公司经过多年来在搅拌设备行业的技术积累,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同时根据新的技术应用以及行业应用,持续不断的进行研发,对核心技术不断迭代升级,持续增强公司自身在行业内的研发优势,保持市场竞争力。

## 2、结合业内公认的关键衡量指标,对比分析与国内、国际竞争对手代表性产品技术参数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发行人现有技术的先进性和可替代性水平

公司深耕于搅拌设备行业,主要从事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适用于不同具体应用领域的搅拌设备。

公司国际竞争对手 SPXFLOW、EKATO 在行业内起步较早,在搅拌设备的设计,尤其是在不同行业的应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自 1994 年进入搅拌设备行业,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进入行业时间相对较短,在项目经验的沉淀上尚存在差距,在部分行业的历史业绩尚待拓展;但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与其差异较小,如公司可设计功率达 1100KW 的搅拌设备,与已知的国外设计的最大功率 1600KW 较为接近;在某石化公司生产管材类产品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装置(国内首台(套))中,公司依靠长期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技术研发和项目经验获得订单,实现在大型聚烯烃生产的关键设备——聚合釜中首次采用国产搅拌设备,成功实现国产替代。

目前,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尚无与公司从事业务完全相同、产品结构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且从公开渠道亦无法获取关于行业内主要企业核心技术参数的相关信息。因此,公司将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参数与行业标准(HG/T20569-2013《机械搅拌设备》)进行对比,具有合理性。

与行业标准相比,公司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核心技术参数上能够全面超过行业标准的要求,并同时可以满足各类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键技术指标	行业标准	公司技术水平	对比情况
		技术参数		
1	奥氏体不锈钢轴密封段硬化处理(镀层或涂层)厚度	≥0.1mm	≥0.12mm	发行人优于行业标准
2	中间轴承及底轴承轴瓦内表面粗糙	≤3.2μm	≤1.6μm	发行人优于

	度				行业标准
3	机械密封要求的不同搅拌轴径向跳动公差	轴径≤80mm	≤0.3mm	≤0.09mm	发行人优于行业标准
		轴径 80~150mm	≤0.4mm	<0.09~0.12mm	发行人优于行业标准
		轴径>150mm	≤0.5mm	<0.12~0.2mm	发行人优于行业标准
4	磁力传动密封搅拌容器几何体积	0.025m <sup>3</sup> ~50m <sup>3</sup>	0.01m <sup>3</sup> ~115m <sup>3</sup>		发行人优于行业标准

注：1、硬化处理厚度：数值越大代表加工难度越高，耐磨性越好，产品使用寿命越长；  
2、表面粗糙度水平：数值越小代表轴承表面粗糙度越小，转动时的动能损耗越少，搅拌设备使用效率越高；  
3、跳动公差：数值越小代表密封与搅拌轴的适配度越高，搅拌设备运行越稳定；  
4、容器几何体积：范围越大代表可容纳的搅拌设备规格、种类越多，柔性制造能力越强。

通过多年研发创新，公司的搅拌设备产品在硬化处理厚度、表面粗糙度、机械密封跳动公差、容器几何体积等技术参数指标方面优于行业标准。公司的技术具备先进性，短期内难以被替代。

**3、结合报告期内重大订单获取过程、核心技术转化对应的主要产品类型、代表性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实力，说明公司当前技术水平是否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1）报告期内重大订单获取过程、代表性项目的实施情况**

公司的搅拌设备具备定制化的特点，客户主要通过下订单的形式实施采购计划，少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报告期各期，公司重大订单（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订单）的获取过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过程	订单签署日	订单金额（万元）
1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20.12.10	1,480.07
2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21.1.27	1,569.10
		询比价	2022.7.5	1,272.18
3	宁德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21.5.21	1,000.81
		招投标	2021.11.6	1,224.00
4	四川惊雷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用户指定	2021.8.27	1,350.00
		终端用户指定	2021.9.16	3,521.60

		终端用户指定	2021.12.8	3,534.08
		终端用户指定	2022.1.11	2,817.00
		终端用户指定	2022.1.20	3,534.08
		终端用户指定	2022.8.23	1,332.00
5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22.1.20	1,214.40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原油、芳烃、乙烯、高端聚烯烃、聚碳酸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属于化工领域。公司自 1994 年即进入化工行业并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历史业绩及设计经验。基于公司在高分子材料——橡胶领域先进的技术水平及丰富的历史业绩，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新建橡胶生产线时选择公司为其供应商。

公司与华友钴业于 2005 年开始合作，为其冶金领域提供搅拌设备，双方合作较好。随着华友钴业进军新能源领域，因公司在该领域的较早布局，具有历史业绩，因此顺利成为其新能源领域的供应商。华友钴业对与公司合作的部分订单，出于项目管理、设备维护等便利性考虑，在公司与华友钴业协商确定订单相关条款后，由容器厂商四川惊雷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进行采购，后续由其统一维护容器及搅拌设备的运转情况。

2008 年，应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邦普”）的要求，公司从冷模试验开始布局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配合其生产工艺的要求开发不同于日韩搅拌的合成反应器，保证其粒度分布、球形度、堆密度、板结性等方面能达到更优。公司自 2009 年正式与湖南邦普进行合作，一直持续至今。随着新能源电池领域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湖南邦普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宁德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仍选择公司为其供应商。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本次采购原油储罐侧入式搅拌设备，其对搅拌设备的要求较高，需要特定大功率、摆动幅度大的搅拌设备，且供应商需具有同类型项目的历史业绩。公司在化工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历史业绩，为全球少数可以满足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高要求的供应商；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非标准化设计能力及品质保障，相较进口设备，公司产品价格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因此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选择公司为其供应商。

公司较早进入搅拌设备行业，在技术、历史业绩、品牌、口碑、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深厚的积累。在客户生产工艺的前期研发中，公司即会参与，从而在其工业化放大生产时获得订单。基于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早期布局以及丰富的历史业绩，公司获得了相关客户的认可，从而签订了重大订单。

## （2）核心技术转化对应的主要产品类型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搅拌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搅拌设备领域的探索和实践，通过对搅拌设备在不同领域应用工况的持续研究，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成功应用于全系列产品。公司通过核心技术转化的产品在国内搅拌设备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为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转化对应的主要产品类型
1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设计系统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
2	搅拌效果分析优化技术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3	搅拌轴的机械设计性能优化技术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4	特定行业搅拌设备自动设计系统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5	新型搅拌器设计技术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6	工业发酵搅拌设备设计与优化技术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7	侧入式搅拌设备设计技术	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8	釜用机械密封技术	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
9	磁力传动搅拌设备设计技术	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10	搅拌效果试验测试技术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 （3）代表性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代表性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主要技术优势	代表性说明	项目实施进度	订单金额(万元)
某原油储备罐项目	中国石油建设了国内最大的原油储备罐（150000m <sup>3</sup> ），需要配置侧入式搅拌设备。原先储罐均采用国外进口产品，本次采用国产化产品，公司系独家国产化入选企业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侧入式搅拌设备设计技术”，在侧入式搅拌设备的设计、搅拌器及机械密封方面开展了长期的技术研发，拥有丰富的使用经验	国内最大原油储罐、国产替代	已成功完成	1,214.40
某外资企业高端橡胶产品项目	该公司新建一条生产线，原有生产线的关键搅拌设备均为德国进口，此次扩产拟采用国产设备，公司经过前期技术交流、考察等，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最终确认此设备不经招标而向公司独家采购	公司凭借核心技术“搅拌效果分析优化技术”以及大型搅拌设备的加工、制造技术和经验，成功获得客户认可	公司加工制造的最大的搅拌设备（单套设备功率、重量、价格）	已成功完成	550.01
某石化公司高密度聚乙烯（HDPE）项目	国外公司授权中国生产管材类产品的第一个 HDPE 装置，主要生产食品级材料、燃气管材料、大口径抗熔锤管材料等高端产品；该套设备是国内首台（套），也是首次在大型聚烯烃生产中关键设备——聚合釜中采用国产的搅拌设备	该套装备主要生产填补国内空白的高端新材料；公司依靠长期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技术研发和项目经验，成功实现国产替代	国内首台（套）大型聚烯烃生产设备、国产替代	搅拌设备已加工制造完成	578.05
某化工公司聚乙醇	该项目主要产出煤基 PGA 可降解材料，是	该项目实现了关键设备全	世界首套 PGA 工业示范项	反应釜搅拌	128.00

酸（PGA）生物可降解材料示范项目	国家级示范项目、煤制烯烃产业链延伸项目。与生产传统聚烯烃塑料相比，每吨PGA煤耗可降低约1/2，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约2/3，工业增加值增加2-3倍，但生产成本接近，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环保效益	部国产化，其中PGA反应釜是生成聚乙醇酸的核心设备，公司依靠长期在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领域的技术研发和项目经验，在该项目中实现成功应用	目，验证了煤化工规模化发展道路可行	设备已经投产	
某石化公司POE中试装置	中试装置成功实现了POE（聚乙烯辛烯共弹性体）催化剂及全套生产技术完全自主化，项目一次性开车成功，顺利打通全流程，产出合格产品，实现了连续稳定运行	公司采用核心技术“磁力传动搅拌设备设计技术”解决了超高压工况下的技术难题	国内首套POE中试高压聚合釜	聚合釜搅拌设备已经投产	70.00
某集团己内酰胺项目	某集团的二期己内酰胺项目，使用的脞化反应釜是世界首套单釜达到10万吨/年规模的内置金属膜管内取热脞化反应釜，为国内最大的金属膜管脞化反应釜	公司采用核心技术“搅拌效果分析优化技术”进行了搅拌器的设计优化，在产品质量、转化率上实现了突破	脞化反应釜工艺指标均超过设计值，平均转化率达到99.95%，选择性达到99.93%，创造了目前行业最优水平；同时，成品己内酰胺质量也达到业内最佳	已成功完成	184.98

#### （4）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实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主营搅拌设备企业的技术实力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应用领域	技术实力
恒丰泰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传动为主导，延伸到搅拌设备、减速机、电解铝及新能源设备等高新技术设备	工业机器人、太阳能热发电定日镜跟踪系统、搅拌设备技术、浓密机设备技术、电解铝设备技术等特定领域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欧迈机械	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锂电材料、冶金、生物质沼气、脱硫脱硝、污泥（水）处理、化工、制药、食品、石油石化、矿山等工业领域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
长城搅拌	搅拌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食品饮料、冶金矿业等行业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参与 4 项国家“863”计划项目、自主研发的烟气脱硫吸收塔专用搅拌机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工业发酵搅拌装置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作为起草单位主持及参与制定（修订）行业标准 16 项、国家标准 2 项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搅拌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深耕于搅拌设备领域，凭借突出的科技创新实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已经掌握了以“搅拌效果分析优化技术”、“搅拌轴的机械设计及性能优化技术”为代表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将行业前沿的技术与创新思维相结合，持续追求搅拌设备相关产品及技术的革新，在搅拌设备的选型和设计上达到领先水平。

基于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等荣誉，参与 4 项国家“863”计划项目，自主研发的烟气脱硫吸收塔专用搅拌机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工业发酵搅拌装置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同时，公司作为起草单位主持及参与制定（修订）

行业标准 16 项、国家标准 2 项，公司的技术水平得到了国家及行业的认可。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在对研发设计要求不高、生产工艺相对成熟的行业与国内竞争对手竞争，基本为中低端搅拌市场；而在对研发设计要求较高的高端搅拌设备市场，公司仅与国际竞争对手 SPX FLOW、EKATO 进行竞争。

综上所述，相较国内竞争对手，公司在行业内起步较早，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

### （5）公司当前技术水平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在重大订单获取方面，公司凭借在相关领域的早期布局以及丰富的历史业绩、良好的品牌和口碑，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并签订了重大订单；在核心技术转化方面，公司一直专注于搅拌设备领域，通过对搅拌设备在不同领域应用工况的持续研究，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成功应用于全系列产品，保持在国内搅拌设备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在代表性项目实施方面，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搅拌设备企业成功在多个领域实现了国内首台（套）设备从无到有的突破，成功实现国产替代；在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对比方面，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863”计划项目，自主研发的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主持及参与了多项行业/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

综上所述，公司当前的技术水平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二）说明公司研发人员的专业、学历、工作年限、薪酬、具体岗位分工、所参与研发项目的名称及取得的代表性技术成果，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离职人数及占当期员工总数的比例；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各年度研发投入占比低于同行业的主要考虑，现有研发强度下发行人能否取得或维持技术竞争优势

1、公司研发人员的专业、学历、工作年限、薪酬、具体岗位分工、所参与研发项目的名称及取得的代表性技术成果，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离职人数及占当期员工总数的比例

#### （1）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9 人，分别承担项目开发管理、研发设计、过程设计、三维设计、机械设计、IT 开发等职能，公司研发人员分

别具备机械、材料、化学、生物、食品、计算机及软件等专业或从业背景，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为 71.79%，于公司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占比达到 48.72%。

公司研发人员的专业、学历、工作年限、具体岗位分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职能分工	人数	占比
项目开发管理	5	12.82%
研发设计	3	7.69%
过程设计	8	20.51%
三维设计	3	7.69%
机械设计	17	43.59%
IT 开发	3	7.69%
<b>合计</b>	<b>39</b>	<b>100.00%</b>
专业	人数	占比
机械类	20	51.28%
计算机及软件类	4	10.26%
材料、化学、生物、食品及其他交叉学科	15	38.46%
<b>合计</b>	<b>39</b>	<b>100.00%</b>
学历	人数	占比
大专及以下	11	28.21%
本科	24	61.54%
硕士	2	5.13%
博士	2	5.13%
<b>合计</b>	<b>39</b>	<b>100.00%</b>
入职年限	人数	占比
2 年以内	11	28.21%
2 至 10 年	9	23.08%
10 至 20 年	8	20.51%
20 年以上	11	28.21%
<b>合计</b>	<b>3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薪酬总额	1,220.85	885.98	797.81
期末人数	39	30	32
人均薪酬	31.30	29.53	24.93

注：1、人均薪酬=薪酬总额/期末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8.46% 和 6.00%，公司逐年增加研发投入，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增长合理。

## （2）公司研发人员的研发项目参与及技术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以及形成的主要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阶段	主要参与人员	形成技术成果情况	形成专利情况
搅拌器材质及表面处理技术的研究	已完成	黄志坚、苏杨等 10 人	通过工程塑料替代金属或者金属表面喷涂等技术，研究获得了针对耐腐蚀、耐磨等工况下的搅拌器选型或表面处理技术	粘稠流体混合和气体分散专用搅拌装置
三元电池材料反应釜搅拌设备的开发	已完成	周国忠、谢明辉、陈德建等 9 人	研究获得了三元电池材料生产过程中的搅拌技术及配套的搅拌设备	制备无水氯化锂的新型搅拌式干燥机
搅拌设备的应用开发及智能化提升	已完成	周国忠、荆万仓等 6 人	从工业应用的角度对发酵、结晶搅拌技术进行了研究，获得了最佳的搅拌器选型设计技术；通过配置各种传感器，实现搅拌设备的远程监控，提升了装备的智能化水平	-
搅拌设备智能云设计系统	已完成	谢明辉、张友坤、吴亮等 8 人	开发完成了借助互联网云计算优势进行智能化选型和智能化机械设计的智能云设计系统软件	-
大型自吸式加氢反应釜的研发与产业化	已完成	黄志坚、谢明辉等 6 人	针对加氢反应过程，研究获得了自吸式搅拌技术，开发了自吸式搅拌器	一种不完全齿轮驱动机构、射流搅拌器、长寿型机械密封

项目名称	阶段	主要参与人员	形成技术成果情况	形成专利情况
			和搅拌设备	
搅拌设备智能设计及制造的协同及应用	已完成	周国忠、黄志坚、陈德建等 13 人	开发完成了智能化搅拌设备设计和智能化制造的协同软件, 实现从设计到制造过程的自动排产	一种污水处理用搅拌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絮凝设备
永磁电机驱动搅拌设备的设计及应用	已完成	黄志坚、邓斌等 5 人	开发完成了利用永磁电机驱动的搅拌设备	可检测搅拌轴扭矩的搅拌机、方便调整叶片的搅拌器
高温螺旋输送机的开发及应用	已完成	吴亮、苏杨、张友坤等 7 人	开发完成了满足在高温条件下特殊物料输送的高温螺旋输送搅拌设备产品	一种带辅助支撑的螺杆输送机
磁流体机械密封的开发与应用	已完成	周国忠、吴亮等 5 人	开发完成了利用磁性液体对磁场的响应特性而实现密封的磁流体机械密封产品	一种带自动补液功能的釜用液封、新型机械密封
MTC 系列磁力传动搅拌机的优化	已完成	苏杨、张友坤等 6 人	开发完成了 MTC 磁力传动的优化设计, 开发完成了大扭矩磁力传动设备	釜用磁力传动搅拌装置冲洗组件、磁力传动扭矩检测装置、高黏釜用防结块磁传动搅拌装置、自吸式平齿盘轴流搅拌装置
塑料熔融搅拌试验研究及系统开发	已完成	周国忠、吴亮等 6 人	研究获得了废塑料熔融的搅拌技术, 开发了相应的搅拌设备	一种单动力的螺杆混合式干燥设备及其检测方法
永磁电机发酵搅拌装置的工业应用	已完成	黄志坚、曾奥秋等 5 人	开发完成了利用永磁电机驱动的专门用于发酵过程的大型搅拌设备	底轴承安装结构以及搅拌装置、一种提高搅拌剪切率的挡板
丁基橡胶连续聚合搅拌设备的开发	已完成	谢明辉、荆万仓等 6 人	开发完成了针对丁基橡胶连续聚合的搅拌设备	自调整刮板、反萃取旋转阀搅拌装置、偏心管框搅拌器
CKT 系列周期摆动侧入式搅拌机	已完成	周国忠、苏杨等 6 人	研究开发了针对超大型原油储罐的皮带传动侧入式搅拌设备	侧入摆动式搅拌装置、破碎搅拌装置*
高密度聚乙烯生产过程关键搅拌设备的开发	已完成	周国忠、苏杨等 5 人	研究了高密度聚乙烯过程中的搅拌技术, 并开发了相应的搅拌设备	高效自吸式气体反应的搅拌装置*
SKJ 系列环形可摆侧入式搅	已完成	吴亮、苏杨等 5 人	研究开发了针对沼气发酵用的环形可	密封管式搅拌轴支撑装置、防止挂料

项目名称	阶段	主要参与人员	形成技术成果情况	形成专利情况
拌机			摆动的侧入式搅拌设备	搅拌装置、具备正反交混流的搅拌设备*
苯甲酸苄酯结晶釜搅拌器的开发	已完成	荆万仓、谢明辉等 5 人	设计开发了针对苯甲酸苄酯结晶釜的专用搅拌器	卫生型搅拌器轮毂组合机构、一机多缸分散搅拌机的角度定位结构、一机多缸分散搅拌机传动结构、苄酯悬浮结晶釜搅拌器*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制备装置及系统撬装集成	进行中	黄志坚、蔡贞月等 7 人	-	一种双曲面锯齿圆盘搅拌器、一种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及其制备方法、制备装置、一种多段搅拌循环调浆设备与方法*
搅拌设备设计与制造的一体化	进行中	陈德建、张友坤、谢明辉等 6 人	-	-
高固体厌氧发酵搅拌装备的开发	进行中	黄志坚、苏杨等 5 人	-	-

注：\*标记专利为已申报但尚未授权专利。

### （3）研发人员离职情况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离职人数占期末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当期研发人员离职人数	1	2	4
期末员工总数	353	323	298
当期研发人员离职人数占期末员工总数比例	0.28%	0.62%	1.34%
期末研发人员数量	39	30	32
当期研发人员离职人数占期末研发人员数量比例	2.56%	6.67%	12.50%

注：离职人数不包含当期退休人员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离职人数分别为 4 人、2 人和 1 人，占当期期末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1.34%、0.62%和 0.28%，占员工总数比例较低，公司研发团队总体较为稳定。

## 2、发行人各年度研发投入占比低于同行业的主要考虑，现有研发强度下发行人能否取得或维持技术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2,009.70	1,447.25	1,370.86
营业收入金额	55,126.84	40,106.35	28,716.4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65%	3.61%	4.77%
营业收入增长率	37.45%	39.66%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70.86 万元、1,447.25 万元和 2,009.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7%、3.61%和 3.65%；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16.40 万元、40,106.35 万元及 55,126.84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9.66%和 37.45%，复合增长率为 38.55%。公司 2021 年、2022 年研发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过快所致

公司经过在搅拌设备行业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搅拌设备设计及生产制造经验。报告期前期，公司各研发项目的侧重点更偏向于新应用领域、高端搅拌设备的设计以及智能化设计和生产系统的开发、优化等方面，其中新应用领域或高端搅拌设备的设计主要通过计算流体力学模拟、有限元分析等数字化手段开展，涉及试制等工艺研发环节较少；智能化设计和生产系统的开发、优化主要涉及软件系统的开发。近年来，公司客户的生产设备逐步趋向大型化，从而对公司的搅拌设备亦提出了大型化需求。为使公司搅拌设备在客户大型化容器中取得良好的搅拌效果，对公司的搅拌设备在设计、加工工艺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挑战，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在研发时加大试制尺寸及频率，根据试验结果不断的调整技术参数，以期研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同时，公司一直以来持续关注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调整自身的研发重点，公司在新兴行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针对相关应用场景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前瞻性研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19.68%，呈较快增长趋势，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以保持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突出的科技创新实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已经掌握了以“搅拌效果

分析优化技术”、“搅拌轴的机械设计及性能优化技术”为代表的多项核心技术，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以及持续的研发创新和人力资源建设，公司预期能够持续为下游不同行业客户提供满意的解决方案并且维持技术竞争优势。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向新兴产业拓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的主要类型和用途、销售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当前取得的新兴产业在手订单情况等，并说明未来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及可行性

### 1、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向新兴产业拓展的情况及变化趋势

公司长期立足于搅拌设备行业，通过不断丰富自身核心技术体系，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全系列产品。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和产品创新，将搅拌设备产品从传统化工、生物工程、环保等产业逐步推广至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新兴产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分子材料	9,502.62	17.66%	7,495.29	19.21%	4,238.53	15.18%
新能源	18,800.22	34.94%	6,752.49	17.31%	1,952.21	6.99%
合计	<b>28,302.84</b>	<b>52.60%</b>	<b>14,247.78</b>	<b>36.52%</b>	<b>6,190.74</b>	<b>22.16%</b>
主营业务收入	<b>53,804.98</b>	<b>100.00%</b>	<b>39,017.54</b>	<b>100.00%</b>	<b>27,930.63</b>	<b>100.00%</b>

注：表中占比均为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高分子材料和新能源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搅拌设备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顺应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将新兴产业作为未来重点拓展的领域，报告期内在相应领域持续加大研发，并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从而大幅提升了收入规模。

## (1) 高分子材料行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高分子材料行业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产品类型	主要用途
<b>2022 年度</b>					
1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09.79	2.43%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	用于橡胶合成过程的凝聚单元，起到脱除溶剂和形成聚合物橡胶颗粒的作用
2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21.48	1.53%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模块化成套设备、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	用于 VAE 乳液聚合生产过程，起到生产聚合物以及聚合物胶液的储存作用
3	郑州中远氨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71.99	0.88%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	用于氨纶合成过程，起到对高粘度物料-氨纶的混合和储存的作用
	郑州中远防务材料有限公司	175.16	0.33%		
	小计	<b>647.16</b>	<b>1.20%</b>		
4	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599.23	1.11%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模块化成套设备、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用于橡胶的合成过程，起到溶解橡胶高分子、橡胶胶液的混合与储存的作用
5	上海津沛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597.79	1.11%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	用于终端用户氨纶的聚合过程，起到促进高分子聚合反应和聚合物胶液混合和存储的作用
<b>合计</b>		<b>3,975.45</b>	<b>7.39%</b>	-	-
<b>2021 年度</b>					
1	上海津沛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857.97	2.20%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	用于终端用户氨纶的聚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产品类型	主要用途
					合过程,起到促进高分子聚合反应和聚合物胶液混合和存储的作用
2	郑州中远氨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50.42	1.92%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	用于氨纶合成过程,起到对高粘度物料-氨纶的混合和储存的作用
	郑州中远防务材料有限公司	1.10	0.00%		
	<b>小计</b>	<b>751.52</b>	<b>1.93%</b>		
3	深圳汇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40.44	1.64%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特殊用途搅拌设备、模块化成套设备、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	用于橡胶的合成过程,起到促进高分子聚合反应和聚合物胶液混合与存储的作用
	山东京博中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44.86	0.11%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70	0.08%		
	山东京博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2.91	0.03%		
	<b>小计</b>	<b>729.91</b>	<b>1.87%</b>		
4	宁波利万新材料有限公司	434.51	1.11%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	用于聚苯乙烯的合成过程,起到促进高分子预聚及聚合反应的作用
5	无锡兆阳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305.53	0.78%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	用于聚乙二醇的合成过程,起到促进高分子聚合反应和产品精制的作用
<b>合计</b>		<b>3,079.44</b>	<b>7.89%</b>	-	-
<b>2020 年度</b>					
1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538.79	1.93%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	用于聚氯乙烯 PVC 的合成过程,起到促进混合物料及合成后分离的作用
2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1.33	1.62%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	用于树脂的合成过程,起到促进高分子聚合反应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产品类型	主要用途
					和产品精制的作用
3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316.46	1.13%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	用于聚氨酯PU的纺织过程，起到促进聚氨酯溶解的作用
	重庆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19	0.01%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1.28	0.00%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7	0.00%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0.31	0.00%		
	<b>小计</b>	<b>322.01</b>	<b>1.15%</b>		
4	无锡科伦达化工热力装备有限公司	258.41	0.93%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	用于聚醚的合成过程，起到促进高分子聚合反应和产品精制的作用
5	永胜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91.15	0.68%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	用于树脂的合成过程，起到促进高分子聚合反应的作用
<b>合计</b>		<b>1,761.69</b>	<b>6.31%</b>	-	-

注：客户均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高分子材料行业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用于树脂、纤维等高分子材料的生产。高分子材料作为石油化工的下游衍生产业，是现代化工产业链中不可缺少的材料，每年产出的新材料种类层出不穷。高分子材料种类丰富，用途多样，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电子电器、建筑工程、医疗卫生、纺织、轨道交通等日常生活所需的各行各业。该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对搅拌设备的需求持续增加。

## （2）新能源行业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新能源行业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产品类型	主要用途
<b>2022年度</b>					
1	四川惊雷压力容器制	11,027.04	20.49%	通用立式搅	用于终端用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产品类型	主要用途
	造有限责任公司			拌设备	户新能源锂离子电 池三元前驱体的 合成
2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 限公司	418.91	0.78%	通用立式搅 拌设备、搅 拌设备零部 件及配件	用于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 三元前驱体 的合成
	宁德邦普循环科技有 限公司	3,223.72	5.99%		
	<b>小计</b>	<b>3,642.64</b>	<b>6.77%</b>		
3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 州）有限公司	732.94	1.36%	通用立式搅 拌设备、搅 拌设备零部 件及配件	用于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 三元前驱体 的合成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 限公司	11.23	0.02%		
	<b>小计</b>	<b>744.17</b>	<b>1.38%</b>		
4	安徽西恩循环科技有 限公司	663.50	1.23%	模块化成套 设备	用于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 三元前驱体 的合成
5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336.51	0.63%	通用立式搅 拌设备、模 块化成套设 备	用于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 三元前驱体 的合成
	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218.58	0.41%		
	<b>小计</b>	<b>555.10</b>	<b>1.03%</b>		
<b>合计</b>		<b>16,632.45</b>	<b>30.91%</b>	-	-
<b>2021 年度</b>					
1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 限公司	2,885.92	7.40%	通用立式搅 拌设备、搅 拌设备零部 件及配件	用于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 三元前驱体 及磷酸铁的 合成
2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 州）有限公司	1,409.51	3.61%	通用立式搅 拌设备、模 块化成套设 备、搅拌设 备零部件及 配件	用于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 三元前驱体 的合成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 技有限公司	69.03	0.18%		
	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35.84	0.09%		
<b>小计</b>	<b>1,514.38</b>	<b>3.88%</b>	-	-	
3	四川惊雷压力容器制 造有限责任公司	1,135.58	2.91%	通用立式搅 拌设备	用于终端用 户新能源锂 离子电 池三元前驱体的 合成
4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 限公司	363.02	0.93%	模块化成套 设备、搅拌 设备零部件	用于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 三元前驱体
	万华化学（烟台）氯碱	0.16	0.00%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产品类型	主要用途
	热电有限公司			及配件	的合成
	小计	363.18	0.93%	-	-
5	兰州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139.67	0.36%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模块化成套设备	用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的合成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97	0.14%		
	小计	195.65	0.50%	-	-
合计		6,094.69	15.62%	-	-
<b>2020 年度</b>					
1	四川惊雷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83.39	1.73%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	用于终端用户新能源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的合成
2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3.89	1.16%	模块化成套设备	用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的合成
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4.80	0.73%	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	用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氢氧化锂的合成
4	LOTUS MIXERS INC.	148.50	0.53%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	用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氢氧化锂的合成
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66	0.52%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	用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的合成
合计		1,306.24	4.68%	-	-

注：表中客户均按合并口径（同一控制下）列示。

## 2、当前取得的新兴产业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新兴产业在手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含税）	占比
新能源	26,709.04	29.77%
高分子材料	14,081.79	15.69%
合计	40,790.84	45.46%

在手订单	89,726.90	100.00%
------	-----------	---------

注：在手订单为公司与客户已签订销售订单但尚未确认收入的订单。

得益于新能源和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取得了较多的新兴产业在手订单，于 2022 年 12 月末占全部订单的比例为 45.46%，占比较高。随着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其对搅拌设备的需求也在持续增长，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

### 3、未来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及可行性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市场定位是在满足现有行业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重点开发新能源及新材料等新兴市场、境内的外资企业及国外客户的高端设备市场、以搅拌设备为核心的模块化成套设备等高附加值设备市场。

公司已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市场定位制定了相应的客户拓展计划，具体如下：

#### （1）对现有行业潜在客户进行分类管理

公司基于搅拌设备行业多年深耕的经验和先进的技术实力，在现有行业已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公司对于现有行业客户进行分类，提升公司在现有行业中客户管理和客户获取的效率。公司对于未来不同类型的重点潜在客户分类和相应的客户拓展计划具体如下：

##### 1) 潜在大规模订单客户

特点：该类客户目前在所在领域市场排名不高，但潜在订单规模较大，公司已与该类客户所处行业的其他厂商建立了多年业务合作关系，对该类客户所处的行业及其对搅拌设备的需求有着深刻理解。

客户拓展计划：对于潜在大规模订单客户，公司由于在其行业中的品牌和口碑优势，一般可通过客户的同行介绍、设备厂商推荐等形式与客户建立联系。该类客户大多处于新建厂房过程中，公司可以依靠自身在该类客户所处行业的技术经验和对需求的深刻理解，较早地通过销售人员共同参与客户的产线设计等方式，获取客户对公司搅拌设备专业的认可，从而开拓该类客户资源。

##### 2) 现有行业龙头潜在客户

特点：该类潜在客户在现有行业内属于行业龙头。公司已服务该类客户的同行业企业，但尚未打入该类客户的供应链。

客户拓展计划：对于现有行业龙头潜在客户，因其起步较早，很可能已与其他国际知名搅拌设备厂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在高端搅拌设备方面，凭借技术和制造优势逐步对国际知名厂商实现进口替代，在“国内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公司将该类客户列入重点项目管理，加大对其销售资源投入，积极参与其搅拌设备升级换代的招投标过程，以销售端和技术端的联动来响应其定制化需求，争取抓住该类客户生产设备国产化进程中新供应商遴选的机会，成为其搅拌设备进口替代的首选供应商。同时，若公司成功获取现有行业龙头潜在客户，能够起到该行业标杆项目的效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帮助公司开拓该行业其他客户。

## （2）对潜在新兴产业客户实行重点项目管理

公司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已将搅拌设备产品从传统化工、生物工程、环保等产业逐步推广至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近年来，公司主要客户中新能源行业客户销售额的快速增长，展现出公司对新兴产业客户重点覆盖已开始取得一定的效果。公司在对新兴产业的潜在客户获取过程中，将进一步强调以技术促销的市场发展理念，实行重点项目管理。

新兴产业客户起步初期一般订单量较小，相较于传统行业，新兴产业对搅拌设备的要求一般伴随着其自身对新材料、新工艺等更高难度的加工要求，对搅拌设备厂商的研发及与新兴产业客户的技术对接有着更高的技术标准。公司计划在开拓该类潜在客户时，积极参与该类客户的小规模研发过程，配合新兴产业客户进行小规模阶段的调试和技术改进，从而在该类客户进入量产阶段时，凭借早期的技术对接，培养该类客户的业务粘性，取得先发优势。

同时，公司将通过重点项目管理计划，针对新兴行业的首台套项目，在研发、技术、性能改进、工艺优化、销售沟通各环节中进行公司资源的重点配置，从而实现对新兴产业潜在客户的有效开拓。公司也将通过行业首台套项目带来的示范效应，提升公司在新兴产业内的知名度，获取与更多新兴产业客户的业务合作机会。

### （3）对境内的外资企业及国外客户进行针对性覆盖

在开拓境内的外资企业高端设备市场方面，公司与国内其他搅拌设备厂商相比具备一定的技术和产品质量优势，能够符合境内外资企业高端设备的技术标准；与国外知名搅拌设备厂商相比，公司拥有价格优势和本地化的全方位服务能力。参考国外品牌的经验和做法，公司在该类客户拓展上将主要采用高端设备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向潜在外资企业客户有针对性地突出公司在相应行业搅拌设备一体化应用中的技术、价格和需求响应方面的竞争实力，从而在外资企业客户中建立一定的品牌基础。

在开拓国外客户的高端设备市场方面，公司将分析全球不同市场地域的细分行业需求，有针对性地开拓不同区域国际市场的潜在高端设备客户。例如，目前部分知名搅拌设备厂商受国际形势等因素影响，在部分毗邻中国的区域市场运营成本较高，公司将利用此政策环境机遇，对该境外区域市场进行及时覆盖，从而取代国际知名搅拌设备厂商，高效获取境外区域市场的高端设备客户。另外，公司还将深化与境内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借助国内政策支持，跟随境内行业龙头国际化生产经营的步伐，在满足境内下游行业龙头客户的出海拓展需求的同时，公司将更快掌握相关境外市场的区域需求和技术发展动向，帮助公司进一步获取该境外区域市场的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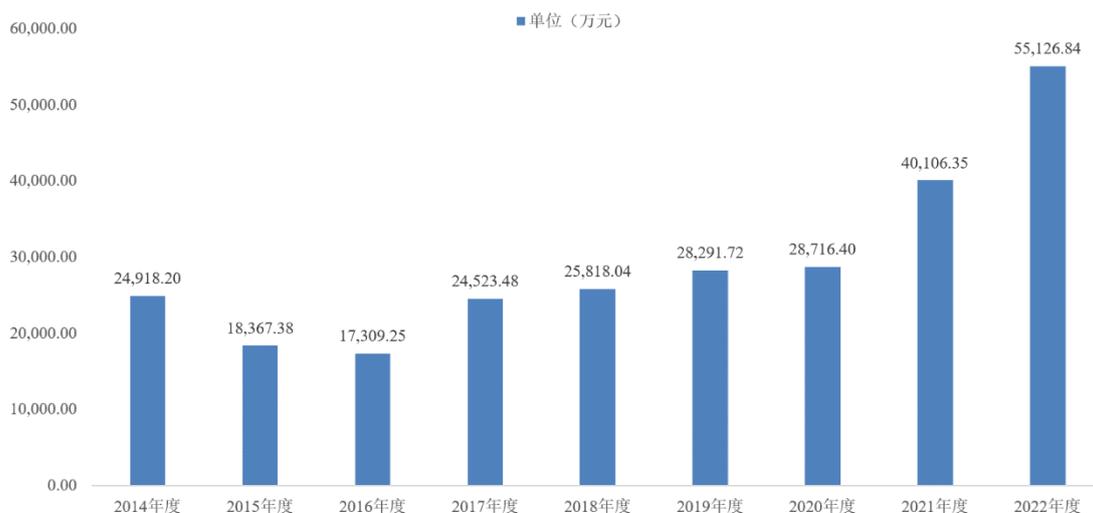
**（四）说明公司成立时间较长而业务规模增长有限的主要原因，并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及变化趋势，以及公司产品非标定制、主要客户变动较大、复购率较低、销售分散、毛利率持续下降等业务特征，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的成长性**

#### **1、公司成立时间较长而业务规模增长有限的主要原因**

公司设立初期，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减速机作为搅拌设备中的关键传动部件，在搅拌过程中起到传递机械运动和控制搅拌设备转速的作用。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发现搅拌设备具有更好的市场和前景，凭借公司在通用设备制造业内积累的机械加工能力、技术研发优势以及客户资源，公司开始着手研发搅拌设备并于 1994 年完成了首个搅拌设备订单，主营业务逐步转向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014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变动情况如下：

2014-2022年长城搅拌营业收入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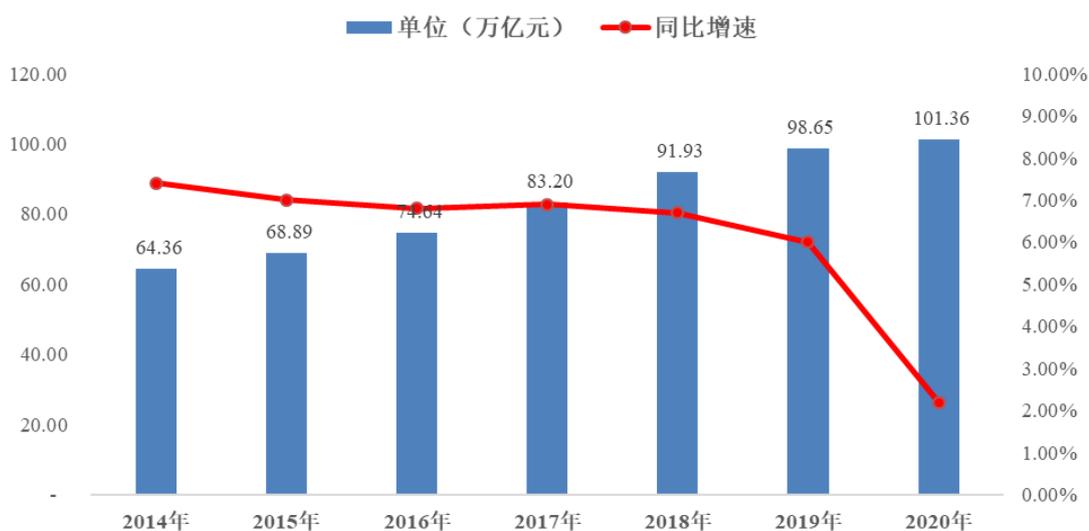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公司 2014 年至 2020 年业务规模增长有限，主要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国家经济周期

2014 年以来，受国际经济形势总体复苏较慢、我国经济三期叠加的压力以及结构性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长总体上呈现下行的态势。2014 至 2020 年，我国 GDP 及其增速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2020年中国GDP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 2014 年后的经济增速持续处于下行状态，GDP 同比增速逐渐趋缓，经

济下行压力增大。在经济周期下行时，公司下游客户新增生产建设计划有所减少，相应地对公司设备的需求量降低。

## 2、主要下游行业的经济周期

公司自进入搅拌设备行业以来，经过多年发展，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传统石油化工及生物工程行业。其中传统石油化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产品覆盖面广、产业关联度高，其生产中存在较多非连续反应的过程，因此对搅拌设备的需求较大；受国家政策影响，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生物工程行业中的生物发酵产业迎来高速发展期，搅拌设备被广泛应用于生物发酵过程中的大型种子罐、发酵罐。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在传统石油化工及生物工程行业建立了较为明显的优势。

自 2014 年以来，传统石油化工及生物工程行业一方面受到国家经济周期的影响，另一方面因行业内市场发展趋于成熟，如生物发酵产业中的主要品种抗生素，2009 年 WHO 呼吁各国谨慎使用抗生素，以防止产生耐药性更强的细菌，我国自 2011 年起相继出台了多项“限抗”政策及措施，在“限抗令”及环保政策的影响下，抗生素市场受到较大冲击，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呈现放缓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鉴于传统石油化工及生物工程行业发展逐渐成熟，整体市场需求出现回落，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面临较大压力，2014 年至 2020 年整体处于相对平稳的增长阶段。



数据来源：Frost Sullivan

公司在下游传统石油化工、生物工程行业平稳发展的时期，持续加强自身的研发、管理及前瞻性布局，进一步优化搅拌设备设计选型软件，针对各业务条线自主开发了软件管理系统。公司一方面加强内部的精细化管理，另一方面持续进行潜在增长点的技术研发及行业拓展，为未来的业绩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我国开始坚定的走自主可控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供应链国产化趋势进一步明确，国家对关键装备、关键材料的国产替代需求日益迫切，新材料的研发、落地层出不穷，对国产关键装备的需求亦日益加大；报告期内，公司高分子材料行业的收入分别为 4,238.53 万元、7,495.29 万元及 9,502.6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9.73%，截至 2022 年末的在手订单（含税）为 14,081.79 万元，随着新材料领域的不断应用，公司高分子材料行业的业绩实现较快增长。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渗透率的逐步提升，新能源汽车上游材料厂商纷纷扩大产能，从而带动对搅拌设备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行业的收入分别为 1,952.21 万元、6,752.49 万元及 18,800.2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10.33%，截至 2022 年末的在手订单（含税）为 26,709.04 万元，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实现了业绩的大幅上升。在国产替代及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基于在行业内多年来的技术、品牌及历史业绩积累，获得了较多订单，业务规模自 2021 年开始快速增长。

## 2、结合相关业务特征，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的成长性

### （1）下游市场需求及变化趋势为公司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 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上升带动搅拌设备的需求上升

搅拌设备产品的主要增速来源为终端用户的新增建设项目和设备整体技术升级与改造，与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紧密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6 年-2022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按照可比口径计算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2.70%、4.90%、4.90%。因此，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稳步上升为搅拌设备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

## 2) 下游行业发展带动搅拌设备需求提升

搅拌设备是对不同物料进行混合且充分反应的关键设备，广泛应用于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等领域。目前搅拌设备的主要下游行业情况如下：

### a. 化工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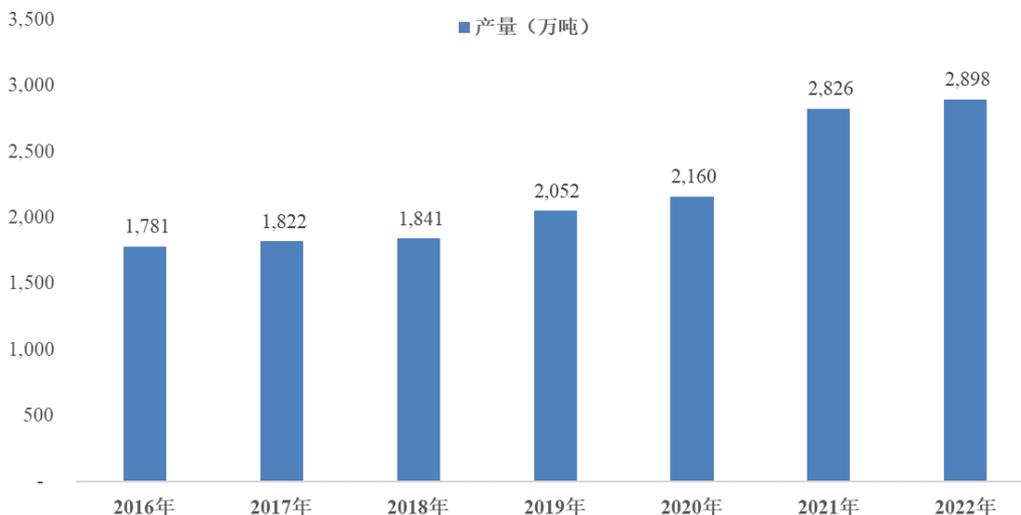
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产品覆盖面广，资金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对稳定经济增长、改善人民生活、保障国防安全具有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化工产业在诸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取得了长足进步，主要产品产量位居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节能减排、对外合作取得积极成效。在化工行业中，搅拌设备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和高分子材料化工。

## I、石油化工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于2022年3月发布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34号）提出，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加速石化化工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进我国由石化化工大国向强国迈进。

近年来我国化工行业整体规模持续增长，乙烯作为石油化工产业的核心，是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合成塑料、合成乙醇的基本化工原料，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目前，世界上已将乙烯产量作为衡量一个国家石油化工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2016-2022年我国乙烯产量由1,781万吨增长至2,898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8.45%，实现了快速稳定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 2016-2022年中国乙烯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石化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大规模使用搅拌设备、研磨设备、分离设备等工业装备，而搅拌装备作为生产物料的核心设备，起到了混合物料、促进反应、提高生产效率的重要作用。因此，未来我国石油化工行业规模的持续上升将带动搅拌设

备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 II、高分子材料化工

在化工行业中，高分子材料作为石油化工的下游衍生产业，是当今世界发展最迅速的产业之一，每年产出的新材料种类层出不穷。高分子材料作为现代化工产业链中不可缺少的材料，其用途多样，作用突出，可作为下游塑料、橡胶、树脂、涂料、纺织等制品产业的原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电子电器、建筑工程、医疗卫生、纺织、轨道交通等日常生活所需的各行各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2016-2022 年我国以化学纤维为代表的高分子材料产品产量由 4,943.70 万吨增长至 6,697.8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5.19%，具体情况如下：

2016-2022年中国化学纤维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国制造 2025》指出，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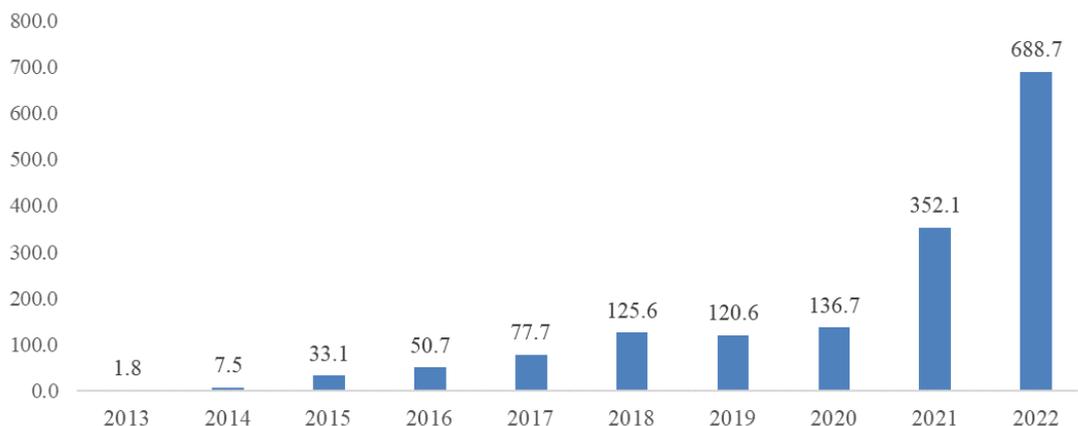
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因此，高分子材料的制备装备成为突破重点。在 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通常会涉及到聚合反应，搅拌设备在聚合釜中起到使生产物料充分混合、加快反应速率、固液分离的关键作用，且高分子材料在生产过程中通常面临高温、高压、高腐蚀性的极端环境，因此对搅拌设备的加工精度、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分子材料的快速发展将会提高对高端搅拌设备的需求，促进搅拌设备市场不断向高精度、高附加值转型发展。

#### b. 新能源行业

近年来，能源相关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升级，新能源等领域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加快。《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指出，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到 2030 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 2060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新能源汽车作为新能源行业的终端应用分支，与国民日常生活联系紧密，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政策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强调，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 2013 年至 2022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1.80 万台增长至 688.7 万台，自 2015 年以来连续八年位居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市场首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为 25.64%，仍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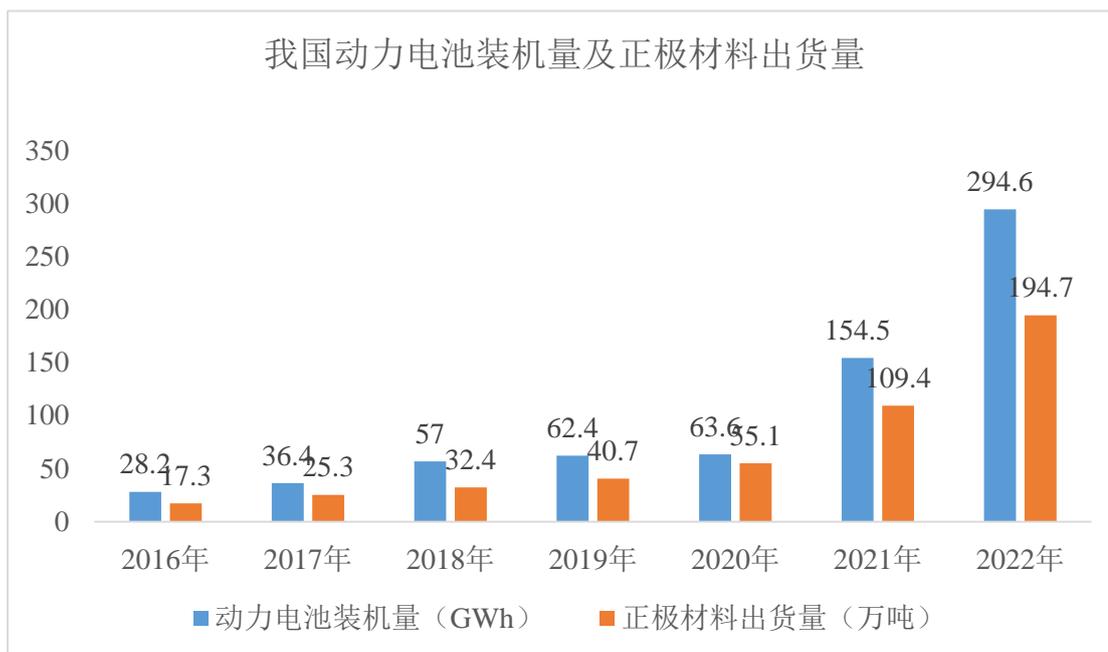
## 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新能源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为汽车提供动力来源，其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前述材料的工业化生产需要通过搅拌设备来均匀混合反应釜中的固体和液体原料使其高效、充分反应，经固液分离、提纯后得到所需产物。搅拌设备在其中起到加快反应速率、提高产物转化率的核心作用。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增长带动下，全球动力电池市场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就国内市场而言，2016年至2022年，我国动力电池装机量从28.2GWh增长到294.6GWh，根据GGII、浙商证券研究所的预测数据显示，到2025年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将达到821GWh。其中正极材料的生产项目建设、技改升级是搅拌设备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重要增长驱动力之一，根据GGII预测，到2025年中国正极材料出货量将达471万吨，市场增长空间较大。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未来持续的大规模投资，将持续提升对搅拌设备的需求。

### c. 生物工程行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生物工程的生物发酵领域。生物发酵技术是将微生物放置在其适应生存的密闭环境中，添加各种营养物质来促使其生长，微生物在生长代谢的过程中产生的次级代谢产物经提纯后，最终得到人们所需要的原料（如青霉素、氨基酸及各种酶等）。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生物发酵产业的迅速发展已经使其在制药工业、食品工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对于生物发酵技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 号）》指出，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改进传统生产工艺，大力推广基因工程、生物催化等生物替代技术，积极采用生物发酵方法生产药用活性物质。开发生物转化、高效提取纯化、高产低耗菌种应用等清洁生产技术，加强发酵类大宗原料药污染防治。

在生物发酵过程中，搅拌设备在大型种子罐、发酵罐上均有应用，在罐内起到混合培养液和氧气、促进发酵的关键作用。近年来，我国生物发酵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已逐步形成以抗生素、维生素、结晶葡萄糖、果葡糖浆等大宗产品为主体；小品种氨基酸、功能糖醇、低聚糖、微生物多糖等高附加值产品为补充的多产品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生物发酵产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对搅拌设备的市场需求。

#### d.环保行业

2019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等七部委发布了“关于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该通知指出，发展绿色产业，既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力支撑，也是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各地方、各部门要以《目录》为基础，根据各自领域、区域发展重点，出台投资、价格、金融、税收等方面政策措施，着力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目录》中包含：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备制造等环保产业。

搅拌设备在环保行业中广泛应用于分离、粉碎、水处理和固废处理等过程，如在烟气脱硫塔中起到促进塔内含硫废气和催化剂的循环、提高反应速率和吸附率的作用；在水处理反应池中起到加快流速、促进混凝和絮凝反应并使其固液分离的作用。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统计，“十三五”时期，我国环境治理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3.70%，生态环保产业总体规模保持增长，2021年全国生态环保产业营业收入约2.18万亿元，较2020年增长约11.79%。因此，我国环保产业的营收规模不断扩大，将带动对搅拌设备的需求。

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下游行业规模扩张的驱动下，搅拌设备行业市场容量将持续稳定上升，公司将立足于化工、生物工程、环保等传统应用场景，保持并巩固在传统下游行业的市场地位，同时通过技术突破和提前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中的市场份额。

#### （2）公司产品的非标定制及公司丰富的历史业绩促进了订单的获取

公司主要产品搅拌设备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不同下游行业的应用场景、行业

生产工艺及需求各不相同，因此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由于每套搅拌设备均需根据客户的应用场景进行专业化设计，因此客户对搅拌设备供应商在技术、质量等方面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

公司下游客户一般为材料生产厂商，其用于搅拌的原料一般价值较高，因此在选择搅拌设备供应商时，为避免生产时出现如漏油等状况导致整个容器内原料报废的情形，其对供应商是否具有客户所在领域、生产工艺理解程度等方面的历史业绩较为重视，并将其作为选择时考量的重要指标。公司深耕搅拌设备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历史业绩，近年来不断增长的订单体现了公司的技术水平以及对客户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适配等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因此在行业内其他厂商新建项目时，公司可根据历史经验为客户提供搅拌设备的设计建议，提升其产品转化效果，从而更易获得客户的认可及订单。

此外，鉴于公司产品的非标定制特性，客户采购搅拌设备后，未来在设备改造和升级时若更换其他公司产品，会面临产品重新定制、质量存在风险的情况，因此终端用户通常会向原供应商采购，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相应地，搅拌设备零部件也具有较高的定制特征，客户更换零部件时通常也会优先选择原供应商，进一步加强了客户粘性。

公司产品的非标定制特性要求对客户的生产工艺等需要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在下游客户不断扩大产能时，公司丰富的历史业绩及先进的技术水平更易获得客户的订单；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产品的非标定制特性增强了客户粘性，保证了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为双方未来的继续合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 **（3）主要客户变动较大、复购率较低、销售分散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增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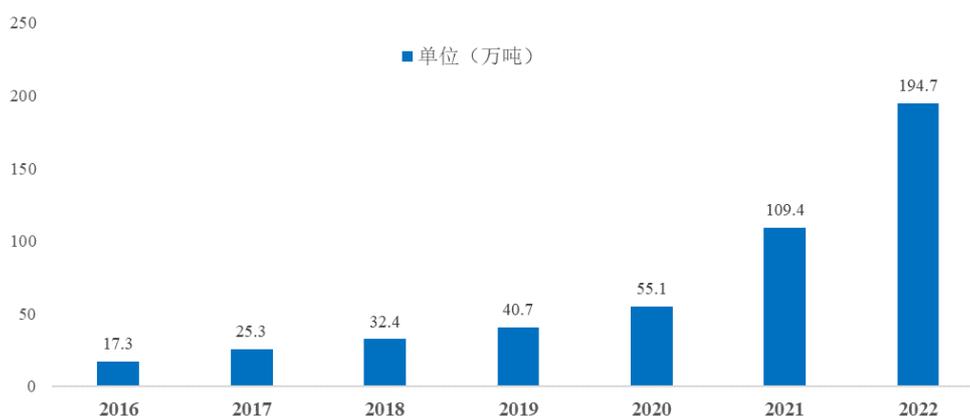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通常在自建项目时对公司搅拌设备产生需求，因单一客户的建设项目一般不存在连续性，在购买搅拌设备后，若无新建项目需求，一般不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产品进行重复购买，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存在非连续性，造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较大、复购率较低、销售分散。

公司搅拌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食品饮料、冶金矿业等多个领域，公司一直坚持“技术领先、质量可靠、信誉至上”的质量方针，凭借搅拌设备良好的运行效果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在搅拌设备行业内积累了

良好的品牌和口碑，为宁德时代、华友钴业、万华化学、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巨化集团、华峰集团、合盛硅业、鲁抗医药、新和成、益海嘉里等多个行业的龙头企业提供搅拌设备，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通过在行业深耕多年，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历史业绩，形成了标杆效应。

公司虽然主要客户变动较大、复购率较低、销售分散，但下游行业发展较为强劲，下游行业内企业不断扩大产能，带动了对公司搅拌设备的需求持续增加。如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发展，为应对新能源汽车庞大的市场需求，上游电池厂商、电池材料厂商均快速扩大产能，提高出货量。就国内市场而言，2016年至2022年，我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出货量从17.3万吨增长到194.7万吨，复合增长率为49.70%，增长如下图所示；根据GGII预测，到2025年我国正极材料出货量将达471万吨，市场增长空间较大。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纷纷宣布扩产计划，如正极材料厂商容百科技、厦钨新能、长远锂科在近两年分别宣布新建53.4万吨、18万吨、14万吨产能，因公司在该领域具有丰富的历史业绩，同时具有良好的品牌、口碑及标杆效应，因此不同厂商新建产能时，均为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需求，带动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2016-2022年中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出货量



综上所述，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不同企业纷纷扩产，公司基于丰富的历史业绩、良好的品牌、口碑及标杆效应，获得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 （4）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并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下游行业市场空间较大

搅拌设备的终端用户涉及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食品饮料、冶金矿业等众多行业，客户数量较多，客户群体具有行业分布广泛、产品需求多元化等特征，并且针对下游客户的工艺过程中非连续反应、存在间歇反应的应用场景，一般来说均需要使用搅拌设备，因此我国整体工业发展的良好趋势将对搅拌设备行业的发展起到有力的拉动作用。近年来，公司下游客户所在的行业中，新能源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市场需求较大且仍处于增长态势；化工行业持续稳定发展且其中高分子材料的新产品或新技术研发不断落地，为搅拌设备带来新的发展空间。公司在保持传统优势领域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兴行业客户和项目需求，挖掘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以及潜在市场机会，不断保持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作为我国较早进入搅拌设备行业且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持续专注于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对搅拌设备行业自身技术特点、下游行业多元化应用需求以及行业未来整体发展趋势形成了较为深刻的认识，公司在技术和研发、设计系统、工艺与质量、品牌和服务以及人才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各细分市场领域，公司结合行业特性设计了专业化程度高、适用性强的搅拌设备产品，在国内搅拌设备行业赢得了客户的良好口碑。目前公司已为宁德时代、华友钴业、万华化学、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巨化集团、华峰集团、合盛硅业、鲁抗医药、新和成、益海嘉里等多个行业的龙头企业提供搅拌设备，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为公司持续拓展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品牌基础。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下游新能源、高分子材料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深耕搅拌设备行业多年来积累的品牌、口碑、技术、产品质量、历史业绩等竞争优势，结合公司获取的在手订单情况，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业务规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五）说明报告期内参与竞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获取订单失败的情形（如有）及失败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市场竞争力的对比分析情况，说明公司的竞争地位和存在的竞争劣势

### 1、报告期内参与竞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获取订单失败的情形及失败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来获取订单，其中获取订单失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获取成功	808	12.83%	1,004	15.34%	1,086	17.16%
获取失败	4,307	68.40%	5,311	81.16%	5,133	81.12%
其中：价格较高或不接受付款条件	1,695	39.35%	2,338	44.02%	1,948	37.95%
询价方未中标	1,938	45.00%	2,303	43.36%	2,362	46.02%
终端用户项目暂停或取消	213	4.95%	291	5.48%	334	6.51%
无法满足交货期	124	2.88%	102	1.92%	83	1.62%
其他原因	337	7.82%	277	5.22%	406	7.91%
跟进中	1,182	18.77%	229	3.50%	109	1.72%
合计	6,297	100.00%	6,544	100.00%	6,328	100.00%

注：1、获取失败细分类型的占比为该类型数量占获取失败数量的比例；

2、订单状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因截止时点较 2022 年相近，因此 2022 年较多订单仍在跟进；因部分客户项目暂停等原因，存在少量订单跟进时间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失败的主要原因为“价格较高或不接受付款条件”和“询价方未中标”，具体分析如下：

#### （1）价格较高或不接受付款条件

报告期内，“价格较高或不接受付款条件”为公司获取订单失败的主要原因。

在产品价格方面，公司对于搅拌设备的报价有着较为完备的定价模式（在搅拌设备销售报价系统形成的标准价上与客户协商定价）。部分订单中，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公司为维护自身的品牌及口碑，以保证产品质量为优先原则，仍会

选择较好的材料进行生产制造,导致成本较高,从而在产品报价上无法达到客户的要求。

在信用政策方面,为保证公司的现金流,避免给予客户信用期导致的坏账风险,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预收货款的信用政策,即在发货前收取大部分货款。部分客户因自身规模、资金等方面的考虑,无法接受公司的付款条件,因此询价后未选择公司作为供应商。

## (2) 询价方未中标

报告期内,“询价方未中标”为公司获取订单失败的次要原因。从下游客户是否最终使用公司产品角度区分,公司下游客户分为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两种类型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28,768.14	53.47%	19,579.62	50.18%	14,086.82	50.44%
非终端客户	25,036.84	46.53%	19,437.91	49.82%	13,843.81	49.56%
合计	<b>53,804.98</b>	<b>100.00%</b>	<b>39,017.54</b>	<b>100.00%</b>	<b>27,930.63</b>	<b>100.00%</b>

公司非终端客户包括设备集成商、工程总包商及贸易商等,其中设备集成商、工程总包商在参与终端用户招投标前,会向公司进行询价,以便其在招投标时报出合理价格,而其最终能否中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设备集成商、工程总包商最终未中标时,公司将其归类为获取订单失败情形。

## 2、结合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市场竞争力的对比分析情况,说明公司的竞争地位和存在的竞争劣势

### (1)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市场竞争力的对比分析情况

#### 1) 国际竞争对手

公司国际竞争对手美国 SPX FLOW、德国 EKATO 在行业内起步较早,通过几十年的行业深耕,其在全球市场占据了重要地位,技术水平处于全球领先地位。SPX FLOW、EKATO 于 20 世纪 90 年代前即进入中国市场,初期基本供应国内

使用的全部搅拌设备，之后随着国内搅拌设备厂商的技术进步及国产替代，目前其业务专注于高端搅拌设备市场。

SPX FLOW 的搅拌设备业务以旗下的 Lightnin 为主，基于 SPX FLOW 的工程类业务，Lightnin 业务涵盖搅拌设备及模块化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Lightnin 早期引领行业的技术发展，贡献了较多目前仍在使用的技术。Lightnin 最早进入国内市场，目前主要覆盖大型客户，如外资企业、央企、国企等，覆盖的领域主要为化工、生物工程及食品行业。Lightnin 基于长期以来积累的技术及对客户生产工艺的理解，重点服务化工行业的大型企业；同时，其基于 SPX FLOW 下属的生物医药、乳制品等板块，在生物工程、食品等领域亦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EKATO 成立于 1933 年，目前为全球最大的搅拌设备厂商，其不仅向客户提供搅拌设备，还会同时提供密封及配套系统、小试及中试单元设备、以及特殊用途的过程混合设备等产品，其代表着搅拌设备领域高水平的开发和制造技术。EKATO 在国内主要覆盖大型客户，如外资企业、央企、国企等，覆盖的领域主要为化工行业。EKATO 基于其多年积累的技术、制造加工能力以及对客户生产工艺的理解，长期服务于化工行业的大型企业。EKATO 总部位于德国，在国内未建设生产车间，其设备均是从德国进口，因此整体交货期相对较长。

相较国际竞争对手，公司在行业内起步较晚，尚存在较长的发展历史差异，公司技术沉淀、工艺参数积累及加工制造能力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尚存在不足，但在部分应用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上已接近或达到国际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重点项目攻关，陆续在高端搅拌设备市场取得突破，与国际竞争对手在部分领域（如高分子材料）展开了市场竞争，但总体上仍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

## 2) 国内竞争对手

公司国内竞争对手为恒丰泰及欧迈机械，其在冶金、化工、新能源等领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恒丰泰成立于 1995 年，以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传动产品为主导，延伸到搅拌设备、减速机及电解铝设备等高新技术设备，产品主要为搅拌设备、电解铝设备、浓密设备及减速机等。恒丰泰的产品类别较多，其覆盖的领域主要为

冶金、新能源、化工等行业。

欧迈机械成立于 2006 年，致力于为混合过程提供高效解决方案和优质搅拌装备，产品主要为搅拌设备，主要覆盖化工、环保及新能源行业。欧迈机械进入行业时间较晚，2021 年营业收入为 8,387.46 万元，规模相对较小。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与恒丰泰、欧迈机械的财务数据及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数据/指标	期间	恒丰泰	欧迈机械	本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2021	30,177.40	8,387.46	40,106.35
	2020	18,403.94	5,309.61	28,71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1	-264.70	1,297.87	7,353.23
	2020	16.43	258.99	5,908.93
毛利率	2021	23.54%	39.11%	36.20%
	2020	30.01%	30.30%	40.61%
销售费用率	2021	9.59%	7.30%	6.84%
	2020	11.44%	8.53%	5.9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021.12.31	7,639.62	5,470.74	23,653.63
	2020.12.31	7,795.90	4,167.72	21,849.4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2.35	2.75	9.64
	2020	1.52	1.96	7.09

注：因恒丰泰、欧迈机械 2022 年年报尚未披露，本处仅对比其 2020 年及 2021 年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在搅拌设备行业深耕多年，2020 年及 2021 年营业收入高于恒丰泰、大幅高于欧迈机械。近年来，公司抓住下游新能源及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机遇，获得了较多订单，实现了收入的快速增长；恒丰泰及欧迈机械自 2021 年亦进入新能源行业，收入实现增长，但规模上仍小于公司。公司在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依托先进的技术水平、优异的产品质量及服务能力、品牌及丰富的历史业绩等优势，在承接订单时，保持了相较国内竞争对手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并在精细的费用管理方式下，实现了大幅超过国内竞争对手的净利润水平；国内竞争对手因在品牌、技术水平等方面弱于公司，其给予客户相对较低的毛利率水平，同时为获得客户，其给予推广服务商相对较高的推广服务费，导致销售费用率一直高于公司，从而削弱了其盈利能力。公司通过多年良好的盈利积累，截至 2021 年末的净资产规模明显高于恒丰泰及欧迈机械。基于公司在技术、历史业绩、品

牌、口碑、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深厚积累，公司一直以来均采用预收货款的结算方式，即合同签订后、生产前一般收取 30% 的合同款项，在收入确认前收取 70%-100% 的合同款项，因此公司的回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国内竞争对手。

相较国内竞争对手，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搅拌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深耕于搅拌设备领域，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客户资源、质量控制、服务能力等方面已建立起先发优势。在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对设计方案要求不高（如烟气脱硫、污水处理）的领域，国内竞争对手主要依靠价格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

## （2）公司的竞争地位

### 1)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搅拌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企业，在搅拌设备行业深耕多年，逐渐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客户资源、质量控制、服务能力等方面建立起先发优势。同时，公司持续的进行前瞻性布局，在具有发展潜力的应用领域进行前瞻性研发，如公司与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8 年签订合同，为其电解液项目提供搅拌设备，开始进入电脑、手机等消费电子的电池材料领域；基于在消费电子电池材料领域的积累，公司与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签订合同，为其正极材料项目提供搅拌设备，从而进入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公司在新兴领域的较早布局，引领了行业内企业的业务拓展方向。

公司董事长虞培清先生担任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搅拌技术专业委员会主任，于 2008 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为国内搅拌设备行业代表人物之一，参与编制的《机械设计手册》为我国早期机械设计的工具书；公司主导或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18 项，作为发起单位组织及承办 4 次全国搅拌与混合技术会议，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促进了行业的规范发展和技术进步。

根据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的说明，公司在国内市场同类品牌中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名列前茅。

### 2) 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逐步实现国产替代

公司自 1993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搅拌设备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通过多

年的技术积累，虽然整体的技术水平较国际知名搅拌设备厂商仍有差距，但差距已在逐步缩小，在部分领域已具备与国际厂商竞争的實力。

近年来，伴随着国际形势压力以及国内应用市场催生的需求动力，国内装备制造进入新一轮国产替代浪潮。公司基于多年积累的技术、产品设计能力、客户资源、品牌及口碑，以改造传统立式搅拌设备和国产化应用为切入点，进入了搅拌设备高端市场，拓展了中石油、中石化、万华化学等标杆客户，成为国内厂商中少数能达到前述客户高标准要求的供应商，逐步抢占国际知名搅拌设备厂商的市场份额。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在高端搅拌设备市场的项目历史业绩不足

公司主营产品搅拌设备具有非标定制特性，虽然下游不同客户的生产工艺会存在差异，但在主体工艺流程上均较为接近，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将其是否具有设计过类似生产工艺搅拌设备的历史业绩作为考量的重要指标。

在高端搅拌设备市场，国际厂商一般在客户新产品的研发阶段即参与设备的设计过程，建立了先发优势，在客户后续的工业化过程中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因部分产品的反应器较为昂贵，如PTA（精对苯二甲酸，主要用于生产涤纶）的氧化反应釜内部器件均采用钛材，价格较为昂贵，因此客户对于配套的搅拌设备选择较为谨慎，即使在技术水平已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仍需要具有历史业绩才能成为其供应商。高端产品大多仅有少数客户可以生产，公司在相关领域不具有先发优势的情形下，获得客户认可存在一定的难度。

公司目前已掌握了部分高端产品的技术及生产能力，但因缺乏历史业绩，获得相应高端产品的订单存在难度。针对公司在高端搅拌设备市场历史业绩的不足，公司积极寻求与准备进军高端产品市场的企业进行合作，参与其研发、中试等阶段的设备设计过程，一方面可在其工业化时建立先发优势，另一方面增加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历史业绩，为公司拓展其他客户打下基础。

#### 2) 在中低端搅拌设备市场，产品价格及付款条件存在一定的劣势

在中低端搅拌设备市场，部分客户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公司为维护自身的

品牌及口碑，仍会优先保证产品质量，通常在保留合理利润的基础上选用品牌、质量好的原材料，导致生产成本较高，产品价格上无法给予客户较大的让利空间；同时，为避免给予客户信用期导致的坏账风险，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预收货款的信用政策。中低端搅拌设备市场的部分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优先考虑价格、付款条件等因素，在经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后，因无法接受公司的产品价格或付款条件而主动放弃。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等行业，上述行业内的大型客户一般不会将价格、付款条件作为选择设备供应商的唯一标准，还会从产品技术附加值、产品质量、生产规模、服务响应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提出明确的业绩和资质认证要求，因此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高技术附加值在大型客户中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

### 3) 产能存在瓶颈

伴随着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搅拌设备市场订单不断增加，公司现有的产能已经难以满足客户需求的增长。在公司获取订单过程中，因产能存在不足，导致公司无法满足部分客户的交货期要求，只能放弃订单。产能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主要瓶颈。

公司虽已采取优化生产工艺、加大生产场地利用率、部分加工件外协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能瓶颈，但实际产能增长速度仍落后于客户需求的增长速度，使得公司不得不放弃部分订单，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产品配套和新客户开发的能力。公司急需在未来较短时间内扩大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六）结合公司销售高端设备的收入及占比情况、抢占国际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在高端设备领域实现国产替代的进展和障碍**

#### 1、公司销售高端设备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销售高端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一、搅拌设备</b>	<b>49,399.01</b>	<b>91.81%</b>	<b>34,927.82</b>	<b>89.52%</b>	<b>24,581.30</b>	<b>88.01%</b>
应用高分子材料行业或功率大于55KW	24,193.50	44.97%	12,200.27	31.27%	7,012.53	25.11%
其他	25,205.52	46.85%	22,727.54	58.25%	17,568.77	62.90%
<b>二、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b>	<b>4,405.97</b>	<b>8.19%</b>	<b>4,089.72</b>	<b>10.48%</b>	<b>3,349.33</b>	<b>11.99%</b>
<b>合计</b>	<b>53,804.98</b>	<b>100.00%</b>	<b>39,017.54</b>	<b>100.00%</b>	<b>27,930.63</b>	<b>100.00%</b>

注：公司将应用于高分子材料行业或电动机功率大于 55KW 的设备划分为高端设备。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高端搅拌设备的收入及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在保持具有竞争优势领域的业务持续发展的同时，不断的拓展高端设备市场，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在新一轮国产替代浪潮的推动下，公司基于自身的品牌、口碑及技术，逐步扩大了在高端搅拌设备市场的销售规模。

#### 4、抢占国际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的具体情况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在国内没有专业从事搅拌设备设计、生产厂家的背景下，国内使用的搅拌设备基本依赖国外进口。从 90 年代初期到约 2000 年，国内逐渐发展起来部分专业从事搅拌设备研究、开发与设计的公司，随着这些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大量项目开始采用国产化搅拌设备，国内搅拌设备行业经历了快速发展的阶段。但在高端产品与重大项目中，进口设备仍占有绝对优势。国际搅拌设备厂商早期进入国内市场后，在化工行业占据了主导地位。长期以来，我国大型化工企业生产所需的搅拌设备基本为国外厂商垄断，尤其是在对搅拌设备的性能参数与质量稳定要求非常高的化工新材料领域。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搅拌设备行业的企业，以扎实的技术水平为基础，以改造传统立式搅拌设备和国产化应用为切入点，进入了搅拌设备高端市场，拓展了中石油、中石化、万华化学等标杆客户，成为国内厂商中少数能达到前述客户高标准要求的供应商，逐步抢占国际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公司在搅拌设备行业深耕多年，在传统化工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基于在传统化工领域积累的技术及经

验，公司持续研发搅拌设备在化工下游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应用，积极参与下游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的研发及产业化过程。基于公司先进的技术与设计能力，公司搅拌设备已在高端聚烯烃（超高分子聚乙烯、EVA、POE 等）、可降解塑料、光刻胶等高端新材料领域实现了部分的产业化应用，替代了国际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

近年来，在国家大力推动工业设备国产化以突破“卡脖子”问题的背景下，在可预见的未来，搅拌设备将在工业应用上迎来进口替代的加速期。此外，发行人也在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国际竞争对手尚未深入、因地缘政治问题无法覆盖的市场进行业务拓展，通过与更多的优质海外客户开展合作，以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良好的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公司知名度和产品认可度，形成规模效应，从而取代国际竞争对手，高效获取境外区域市场的高端设备客户，在国外高端市场形成品牌效应。

### **3、公司在高端设备领域实现国产替代的进展和障碍**

#### **（1）实现国产替代的进展**

公司实现国产替代进展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一）3、（3）代表性项目的实施情况；（六）2、抢占国际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 **（2）实现国产替代的障碍**

公司实现国产替代障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五）2、（3）1）在高端搅拌设备市场的项目历史业绩不足”相关内容。

**（七）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 **1、公司核心竞争力**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搅拌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企业的企业，公司在搅拌设备行业深耕多年，逐渐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客户资源、质量控制、服务能力等方面建立起先发优势。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服务于多个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持久的客户粘性，业绩持续增长，构成公司得以快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具体分析如下：

###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我国较早进入搅拌设备行业且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持续专注于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对搅拌设备行业自身技术特点、下游行业多元化应用需求以及行业未来整体发展趋势形成了较为深刻的认识。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持续进行搅拌设备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创新。

目前，公司拥有以“搅拌效果分析优化技术”、“搅拌轴的机械设计及性能优化技术”为代表的多项核心技术。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不同种类的搅拌设备产品在研发、生产及服务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较好地满足下游不同行业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基于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成功在多个领域实现了国内首台（套）设备从无到有的突破，成功实现国产替代。

公司设有浙江省长城搅拌技术与装备研究院、省级院士工作站、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究开发平台。公司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等荣誉，同时作为起草单位主持及参与制定（修订）行业标准 16 项、国家标准 2 项。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保持产学研合作关系，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开展产学研合作，在多项创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创新上取得突破。

### （2）品牌和服务优势

公司搅拌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等领域，客户数量较多，客户群体具有行业分布广泛、产品需求多元化等特征。在各细分市场领域，公司结合行业特性设计了专业化程度高、适用性强的搅拌设备产品，在国内搅拌设备行业赢得了客户的良好口碑。

公司销售团队熟悉公司产品的结构、性能、下游应用等特点，同时具备一定的技术背景，在开拓增量市场客户和维护现有存量市场客户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能与客户进行高效的商务交流和技术沟通，精确把握客户的实际需求。在自主开发的基础上，公司结合推广服务商开发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和售后的全流程服务。

公司为宁德时代、华友钴业、万华化学、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巨化集团、华峰集团、合盛硅业、鲁抗医药、新和成、益海嘉里等多个行业的龙头企业提供搅拌设备，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基于公司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扩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公司凭借优秀的品牌和服务优势，在国内搅拌设备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 **（3）产品设计经验及设计系统优势**

公司经过在搅拌设备行业近 30 年的积累，在覆盖的多个行业均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公司自行开发了搅拌设备设计选型软件、搅拌设备产品报价系统，提高了设备选型设计及报价与客户需求的适应性，极大的简化了选型设计及报价流程。

公司的搅拌设备设计选型软件不仅集成了公司大量历史过往的成熟设计方案，还包含公司多年来的机械设计经验，对于设计新型搅拌设备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公司技术人员通过检索容器参数、物料参数、操作参数及工艺需求等不同指标来获取设计资料，供新的设计参考；可通过系统进行技术交流（如方案小试、计算流体力学研究分析等）并根据工艺要求确定搅拌设备的选型及转速，同步确定电动机功率并完成配套减速机和密封的选型；技术人员对搅拌轴强度及安装等方面进行机械设计后，系统绘制出最终的方案设计图。该系统的开发与使用提高了设计人员的工作效率和产品设计水平，可快速地设计出与客户需求适应度高的产品方案，极大地缩短了设计时间，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

## **2、公司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 **（1）公司下游行业市场空间较大**

搅拌设备的终端用户涉及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食品饮料、冶金矿业等众多行业，客户数量较多，客户群体具有行业分布广泛、产品需求多元化等特征，并且针对下游客户的工艺过程中非连续反应、存在间歇反应的应用场景，一般来说均需要使用搅拌设备，因此我国整体工业发展的良好趋势将对搅拌设备行业的发展起到有力的拉动作用。近年来，公司下游客户所在的行业中，新能源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市场需求较大且仍处于增长态势；化工行业持续稳定发

展且其中高分子材料的新产品或新技术研发不断落地，为搅拌设备带来新的发展空间。公司在保持传统优势领域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兴行业客户和项目需求，挖掘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以及潜在市场机会，不断保持公司的成长性。

## （2）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16.40 万元、40,106.35 万元及 55,126.8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8.55%，呈快速增长趋势，其中搅拌设备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0%、87.09%及 89.61%，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亦呈快速上升趋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08.93 万元、7,353.23 万元及 9,868.36 万元，盈利能力不断增长。

公司主营产品搅拌设备广泛应用于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食品饮料、冶金矿业等多个领域，下游行业如高分子材料化工、新能源等领域的快速发展为公司产品带来了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长期深耕于搅拌设备领域，逐渐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客户资源、质量控制、服务能力等方面建立起先发优势。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服务于多个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持久的客户粘性。凭借广阔的市场前景、品牌知名度与优质的客户资源等，公司预计未来仍具有良好的成长性且具备可持续性。

## （3）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创新能力能够支撑成长性

公司深耕搅拌设备行业多年，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持续进行搅拌设备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创新。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9 人，分别具备机械、材料、化学、生物、食品、计算机及软件等专业或从业背景，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为 71.79%，于公司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占比达到 48.72%。公司董事长虞培清先生担任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搅拌技术专业委员会主任，为国内搅拌设备行业代表人物之一，核心技术人员周国忠先生为浙江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均在搅拌设备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搅拌设备行业的下游客户对产品具有非标准化要求，公司需要利用自身的创新能力和技术竞争力深度参与客户新产品和新工艺流程的开发。公司在客户新产

品和新工艺流程的设计早期，将长期的行业经验以及对下游客户工艺技术的理解紧密结合，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搅拌系统解决方案，精准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从而帮助公司与客户构建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密切关注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新兴领域的创新方向，依托前沿性的技术开发及产业融合拓展更多的下游应用场景，持续保持公司技术创新对业务开拓的驱动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为宁德时代、华友钴业、万华化学、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巨化集团、华峰集团、合盛硅业、鲁抗医药、新和成、益海嘉里等多个行业的龙头企业提供搅拌设备，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形成了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始终依靠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在维护现有存量市场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增量市场客户，保证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变动情况符合成长性特征，成长性来源于核心技术或产品，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其成长，公司预计未来仍具有良好的成长性且可持续，公司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具备成长性。

### 3、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 (1) 公司的技术先进性

##### 1) 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为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先进性
1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设计系统	公司在搅拌技术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开发了搅拌设备设计选型软件，集成了理论计算和应用实践，能够快速、准确根据容器、物料及工艺要求选择合适的搅拌器及转速和功率，设计出合理的搅拌设备。	该系统不仅集成了大量理论和实验研究成果，而且汇集了公司几乎所有搅拌设计的数据和应用案例，涵盖的行业广泛，应用价值高。
2	搅拌效果分析优化技术	公司掌握了利用计算流体力学（CFD）进行多种情况下搅拌效果分析的方法，针对特殊的物料、搅拌器、釜内温度、压力情况进行搅拌效果分析优化。	CFD 是进行流体分析的最先进技术，将其用于搅拌设备的优化设计能够最快、最高效的给出设计方案，是技术先进性的典型代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先进性
3	搅拌轴的机械设计 & 性能优化技术	机械性能的稳定是搅拌设备设计开发的首要考虑因素。公司自主开发了搅拌轴设计软件，掌握了利用有限元分析（FEA）方法进行机械强度、稳定性等机械性能分析计算的方法，通过改变搅拌轴直径、长度、轴承数量等参数并结合大量的实践应用经验，来确保搅拌设备的机械性能稳定。	公司自主开发的搅拌轴设计系统和有限元分析技术，能够给出准确的搅拌轴设计，从而提升整个搅拌设备的机械稳定性和产品质量
4	特定行业搅拌设备自动设计系统	搅拌设备在特定行业（如烟气脱硫、水处理等）所涉及的生产物料相对简单，因而设计规则可以确定。公司根据自主总结的设计规则，开发了特定行业搅拌设备的自动设计系统，只需要输入容器规格、搅拌设备功率等参数即可快速获得设计结果，具有高效、准确、一致性高的特点。	搅拌设备的自动设计一直是行业研究的热点，本系统为国内首个针对特定行业的自动设计系统
5	新型搅拌器设计技术	搅拌器是整个搅拌设备的核心，直接关系到搅拌的效果是否满足要求。公司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设计开发了多种新型的搅拌器并获得了专利。新型搅拌器的设计涉及到计算流体力学、实验测试、效果分析评价等技术，在搅拌过程中针对相应物料有高效的剪切力，在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工业化生产中不仅提升了搅拌效果，而且提高了生产效率和成品转化率，是公司关键的核心技术。	利用 CFD 技术和公司在各行业的应用经验，根据工艺需求开发新型搅拌器的能力是公司的核心技术，高效节能搅拌器、复杂的螺带搅拌器、特殊形状的搅拌器等代表性搅拌器的设计体现了公司在搅拌器设计方面的先进性。
6	工业发酵搅拌设备设计与优化技术	工业发酵过程涉及气液、气液固等多相混合过程，其搅拌效果不仅直接影响到发酵产品的产量，还影响产品质量。近年来发酵容器的设计趋于大型化，公司可在能耗及搅拌效果等方面做到平衡，相关产品在市场占据主导地位，曾入选“国家重点新产品”。	公司在发酵搅拌设备方面完成了多项研究项目，包括国内多个大型（如 1100 千瓦发酵搅拌装置）及首台发酵搅拌设备的设计和制造，从技术到生产制造方面均积累了大量经验，技术和产品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性。
7	侧入式搅拌设备设计技术	侧入式搅拌设备在烟气脱硫吸收塔、储罐、沼气发酵中有大量应用。公司此项技术主要体现在侧入式搅拌器、机械密封及带料维护等方面。该产品曾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并成为浙江制造的标准。	公司针对侧入式搅拌设备完成了多项研究项目，产品在结构设计、密封及搅拌器设计方面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在原油储罐上实现国产替代，体现了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8	釜用机械密封技术	密封是搅拌设备中的关键部件，而釜用机械密封相对于其他密封具有许多特殊设计。公司结合密封理论及应用实践，开发出针对立式搅拌设备的系列单端面、双端面密封，适应了长悬臂轴带来的摆动影响以及各种特殊工况。	釜用机械密封专门配套用于搅拌设备，在结构设计及密封材料选用方面具有特殊性；公司为全球搅拌设备企业中少数掌握机械密封设计技术及加工能力的企业。
9	磁力传	传动与密封融合在一起，彻底解决机	公司开发了磁力传动搅拌设备的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先进性
	动搅拌设备设计技术	械密封可能产生的泄露风险，磁力传动的扭矩是衡量磁力传动的关键指标。公司根据磁传动理论开发了专用设计软件，并积累了大量的应用经验。	专用设计软件，将磁传动与密封结合并应用于搅拌设备，最大传动扭矩设计到2万牛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10	搅拌效果试验测试技术	在对搅拌设备设计不确定的情况下，公司建立了几十升至数吨的试验测试装置，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不同的试验测试来辅助大装置的设计，满足不同搅拌设备的设计需求。	公司搅拌实验室配置的各种规模的实验及测试设备，可以辅助完善搅拌设备的设计以及新型搅拌设备的开发，PIV测速仪、博勒飞粘度计、3D打印机等各种先进的仪器设备，有力支撑了公司在行业内保持技术先进性。

公司视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已获得授权专利52项，其中10项为发明专利，42项为实用新型专利，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 2)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保持领先优势

公司作为我国较早进入搅拌设备行业且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持续专注于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对搅拌设备行业自身技术特点、下游行业多元化应用需求以及行业未来整体发展趋势形成了较为深刻的认识。多年来，公司密切跟踪各个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抢先进入新行业，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升级。公司紧贴下游行业的研发、技术发展趋势，针对相关应用场景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前瞻性研究开发，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 3) 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如下：

序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奖项名称
1	2008年11月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烟气脱硫吸收塔专用搅拌机)
2	2011年8月	科学技术部	国家重点新产品 (工业发酵搅拌装置)
3	2018年11月	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联合会	科技进步一等奖
4	2020年1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科技进步二等奖
5	2020年12月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高粘度、高密度发酵过程关键技术 与装备项目)

序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奖项名称
6	2021年5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7	2021年8月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8	2021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9	2021年12月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大型化工装备滑动轴承关键共性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此外，公司独立承担或作为子专题承担方承担了4项国家“863”计划项目及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工业项目，主持及参与了18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保持了技术领先优势，参与了多项国家重大项目、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技术水平得到了行业的充分认可。同时，公司紧贴下游行业的研发、技术发展趋势，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 （2）公司属于现代产业体系

1) 公司具备进一步研发、深度利用相关技术及模式的能力，且上述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于拥有的多项核心技术进行深度开发，研发成果成功应用于公司全系列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说明各项核心技术或专利的研发方式（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研发周期、研发完成时间、研发费用、参与研发的技术人员是否仍在公司任职”的相关内容。

持续的研发投入显著增强了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研发团队由具有丰富研发和行业经验的高端人才构成，团队结构合理、体系完善高效。公司目前已顺利实现或正在开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项目、多个领域首台（套）代表性项目等，有效说明了公司研发团队的研发效率和研发技术后续产业化开发的能力，体现了公司利用技术储备进行深度研发的能力和技术实力。在研发体系不断完善的同时，公司亦逐步加强了对于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增强公司创新能力的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具备进一步研发、深度利用核心技术的能力，且上述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 2) 涉及现代产业体系领域的产品、服务属于公司的核心产品及服务

根据党的二十大部署，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具体任务包括“建设制造强国”、“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三个方面。搅拌设备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作为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混合与反应设备，被广泛应用于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食品饮料、冶金矿业等领域，在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具体如下：

### ①促进产业基础能力建设、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响应“建设制造强国”目标

二十大工作报告提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需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我国“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需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要求加强产业基础能力建设、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包括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

公司长期以来持续进行搅拌设备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已成为国内搅拌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的主要推动者。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技术水平，参与了我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研制了多个国内首台（套）产品并实现国产替代，同时在国家级示范项目中实现“世界级首套”搅拌设备的研制与应用，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3、代表性项目的实施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持续追求搅拌设备相关产品及技术的革新，在下游行业的技术提升和进口替代趋势下，持续推动重大技术装备的攻关，在多个领域实现行业首台（套）的应用，提升了国内搅拌设备行业的技术水平，促进了产业基础能力的建设；同时，公司的搅拌设备产品在制造业中应用广泛，其所包含的产业共性基础技术的关键突破，可提升应用行业的搅拌设备水平，进一步推动制造业的整体提质升级。

### ②助力新兴领域产业化，为“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支持

公司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将搅拌设备产品从传统化工、生物工程、环保等产业逐步推广至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在新兴产业进行提前布局和技术突破。

新兴产业对新材料、新工艺等一般具有更高难度的要求，从而对搅拌设备厂商的研发以及与新兴产业客户的技术对接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于新兴产业，公司持续关注产业发展趋势，提前布局进行前瞻性研究，参与新兴产业客户早期的研发过程，助力其产品落地实现产业化。例如在新能源电池领域，公司较早进行前瞻性布局，研发电池材料生产的相关搅拌技术，主要针对电池正极材料的前驱体（三元、磷酸铁等）以及锂源（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的合成设备进行开发，研发产品在宁德邦普、华友钴业、佳纳能源、万华化学、当升科技、新理想、天齐锂业、赣锋锂业和腾远钴业等企业得到了广泛应用。目前，公司搅拌设备已在高端聚烯烃（超高分子聚乙烯、EVA、POE 等）、可降解塑料、光刻胶等高端新材料领域实现了部分的产业化应用，替代了国际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

公司在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背景下，顺应市场发展趋势，重点布局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对“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起到支持作用。

综上，公司属于现代产业体系。

### （3）公司的成长性

公司的成长性详见本题回复之“（七）2、公司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相关内容。

### （4）公司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企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公司主营业务为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搅拌设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未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公司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所属行业分类变动的可能；公司不存在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 （5）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指标

##### 1）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的要求

根据《暂行规定》，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的要求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370.86 万元、1,447.25 万元及 2,009.70 万元，最近三年的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21.08%，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为 2,009.70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16.40 万元、40,106.35 万元及 55,126.84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8.55%，不低于 20%，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的要求。

##### 2）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三的要求

根据《暂行规定》，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三的要求为“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公司属于现代产业体系领域，具体依据详见本题回复之“（七）3、（2）公司属于现代产业体系”的相关内容；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8.55%，不低于 30%，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三的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及指标三的要求。

## （6）公司符合三创四新的要求

### 1）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作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于一体的搅拌设备厂商，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并立足于搅拌设备产品的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以“提供高品质搅拌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为企业使命，持续推动搅拌设备相关技术与产品的创新、创造、创意，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已成为国内搅拌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的主要推动者。公司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将搅拌设备产品从传统化工、生物工程、环保等产业逐步推广至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并在高端设备领域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将行业前沿的技术与创新思维相结合，持续追求搅拌设备相关产品及技术的革新，在搅拌设备的选型和设计上达到领先水平。在持续创新的同时，公司秉承以技术促销售的市场发展理念，技术与销售人员紧密配合，围绕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针对性地研发创新和定制化生产，形成了以销售服务挖掘客户需求痛点，以客户需求痛点带动技术进步的联动发展模式。

综上，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推动技术研发创新，公司生产、研发及经营中具备明显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密切跟踪行业上下游的发展动向，不断推进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进程，促进新旧产业融合发展。

科技创新方面，公司凭借突出的科技创新实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已经掌握了以“搅拌效果分析优化技术”、“搅拌轴的机械设计及性能优化技术”为代表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曾参与 4 项国家“863”计划项目，自主研发的烟气脱硫吸收塔专用搅拌机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工业发酵搅拌装置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公司以扎实的技术水平为基础，以改造传统立式搅拌设备和国产化应用为切入点，进入了搅拌设备高端市场，拓展了中石油、中石化、万华化学等标杆客

户，成为国内厂商中少数能达到前述客户高标准要求的供应商，逐步抢占国际知名搅拌设备厂商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公司紧跟搅拌设备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不断加大在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等领域的研发投入，针对搅拌设备产品非标定制的特性，持续开展下游行业工艺理论探索和技术开发，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技术和专利成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有效专利 52 项，包括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

模式和业态创新方面，首先，公司基于在搅拌设备行业的丰富经验，自行开发了搅拌设备设计选型软件、搅拌设备产品报价系统，提高了设备选型设计及报价与客户需求的适应性，极大地简化了选型设计及报价流程。其次，根据下游客户招投标时通常同时邀请搅拌设备厂商、容器厂商的特点，公司积极创新产品销售方式，与容器厂商开展深度合作，双方组成投标联合体，从而实现组合销售，形成相互间业务促进的双赢格局。最后，公司计划在未来通过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融入产品，开发相应的用户软件平台收集产品使用情况、运行参数等数据，协助客户实现对搅拌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设备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从而更为精准地掌握和开发客户需求。公司目前正逐步提高传统营销服务网络与新技术、新理念的融合程度，有效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和改善用户使用体验。

此外，公司不断丰富自身核心技术体系，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全系列产品，推动搅拌设备产品从传统化工、生物工程、环保等产业逐步推广至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不断推动通用立式搅拌设备和特殊用途搅拌设备与新旧产业的融合发展，助推下游产业整体发展。随着传统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深化和新兴产业的不断发展，未来公司在新旧产业融合方面有望取得更大突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文件、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企业的定位要求。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立项、验收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各项核

心技术或专利的研发方式；查阅发行人产品手册，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业内公认的关键衡量指标；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订单合同，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研发设计部主任，了解重大订单获取过程、核心技术转化对应的主要产品类型、代表性项目的实施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公司当前技术水平是否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明细表，分析研发人员基本情况和薪酬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离职人员名单，分析研发人员离职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立项、验收等文件以及各研发项目人员工时分摊明细，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各研发项目的人员参与、形成技术成果等情况以及对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考虑；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向新兴产业拓展的情况；取得发行人的在手订单，了解新兴产业在手订单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发展的规划及可行性；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成立时间较长而业务规模增长有限的主要原因；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特征，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成长性；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订单的明细，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订单失败的原因；访谈发行人研发设计部主任，了解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市场竞争力情况，分析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和存在的竞争劣势；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明细表，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研发设计部主任，了解发行人抢占国际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的具体情况、公司在高端设备领域实现国产替代的进展和障碍；

7、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或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参数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技术具备先进性，短期内难以被替代；公司当前技术水

平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2、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专业、学历、工作年限、薪酬、具体岗位分工、所参与研发项目的名称及取得的代表性技术成果，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离职人数及占当期员工总数的比例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各年度研发投入占比低于同行业的主要考虑具有合理性，现有研发强度下发行人能够维持技术竞争优势；

3、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兴产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中新兴产业占比较高；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市场定位是在满足现有行业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重点开发新能源及新材料等新兴市场、境内的外资企业及国外客户的高端设备市场、以搅拌设备为核心的模块化成套设备等高附加值设备市场，具有可行性；

4、发行人成立时间较长而业务规模增长有限主要受制于下游传统行业的发展阶段；公司产品非标定制、主要客户变动较大、复购率较低、销售分散、毛利率持续下降并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成长性，受益于公司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品牌、口碑、技术、产品质量、历史业绩等竞争优势，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竞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获取订单失败主要受产品价格和付款条件、询价方未中标的影响；公司在搅拌设备行业具有先发优势，引领行业发展，同时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公司在高端搅拌设备市场，历史业绩存在不足，在中低端市场，产品价格及付款条件存在一定的劣势，同时公司产能存在瓶颈，影响了公司业务的扩张；

6、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端设备收入占比呈现逐年升高的趋势；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将抓住国产替代的机遇，抢占国际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同时通过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获取境外高端设备客户；因在高端搅拌设备市场的历史业绩不足，实现国产替代存在一定的障碍；

7、发行人在技术和研发、品牌和服务、产品设计经验及设计系统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 二、问询问题 2.关于公司控制权

申报文件显示：

（1）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及虞淑瑶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 90.40% 股份，且报告期内均保持一致行动；2022 年 4 月上述 7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 3 年止；

（2）虞培清持有米科舍 22.5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米科舍实际控制人；虞淑瑶、苏杨、施毓文、周国忠、黄志坚、金友松、张友坤、张友鑫、林晓密、夏建敏均持有米科舍 5.00% 的财产份额；

（3）发行人股东张友坤、张友鑫、金友松、林晓密与部分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夫妻、亲子或兄弟姐妹关系。

请发行人：

（1）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条件、附期限，是否存在可中止、可撤销、可变更或提前终止等安排，该协议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现行安排能否确保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控制权稳定；

（2）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等相关规定，结合股东之间的控制关系、共同投资关系、亲属关系、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条件、附期限，是否存在可中止、可撤销、可变更或提前终止等安排，该协议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现行安排能否确保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控制权稳定

2022年4月28日，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和虞淑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主体	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虞淑瑶
签署时间	2022年4月28日
是否附条件	否
协议有效限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三年
中止、撤销、变更或提前终止等安排	<p>(1) 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p> <p>(2) 本协议中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p> <p>(3) 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p> <p>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p>
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出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给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决策机制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甲方（虞培清）的意向进行表决。
一致行动对应事项	<p>各方在处理以下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等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采取一致行动：</p> <p>(1) 共同提案；</p> <p>(2)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3)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4)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5)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6) 共同投票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7) 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p> <p>(8)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9) 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0) 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p> <p>(11) 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中的其它职权。</p>

<b>各方承诺事项</b>	<p>(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经其他各方一致同意外，各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向除各方外的其他方转让公司股份；</p> <p>(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需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股份继受人等）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p> <p>(3) 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p> <p>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前述承诺（任何一条），必须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投票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甲方（虞培清）行使。</p>
---------------	---

综上，相关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附条件生效的情形，有效期为上市后满三年内，不存在可中止、可撤销、可变更或提前终止等安排，已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现行安排可以确保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控制权稳定。

（二）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等相关规定，结合股东之间的控制关系、共同投资关系、亲属关系、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 1、股东之间的控制关系、共同投资关系、亲属关系、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 （1）股东之间的控制关系

发行人股东中，虞培清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公司股东米科舍 22.5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米科舍的实际控制人。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控制关系。

#### （2）股东之间的共同投资关系

除部分直接股东虞培清、虞淑瑶、金友松、张友坤、张友鑫、林晓密、苏杨、夏建敏、黄志坚、周国忠、施毓文共同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米科舍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的企业。

#### （3）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其中包括 16 名自然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

#### 1) 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



10	周国忠	副总经理、研发设计部主任	72.00	0.53%
11	黄志坚	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72.00	0.53%
12	夏建敏	技术顾问	72.00	0.53%
13	金友松	后勤经理	72.00	0.53%
14	林晓密	销售经理	72.00	0.53%
15	张友坤	信息总监	72.00	0.53%
16	张友鑫	销售总监	72.00	0.53%

##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

### （1）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始终超过三分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支配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之前，公司七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将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并协调达成一致意见，若达成一致意见，则以一致意见进行表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虞培清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共同实际控制人对所有议案均持相同意见并表决通过，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职权。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负责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由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事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虞淑瑶一直担任

公司董事，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施海滨、陈思奇、金友发曾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文件，上述人员在担任董事期间均持相同的表决意见，做出有效决议，不存在与一致行动关系相违背的情况，公司目前董事会共计 9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包括共同实际控制人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虞淑瑶，从董事会层面可以控制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 （3）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虞培清担任公司董事长，虞淑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思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在公司经营活动中，虞培清主要负责公司重大决策，组织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策略；虞淑瑶主要负责总体组织落实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等工作；陈思奇主要负责公司日常销售工作。上述三人对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与管理均具有重大贡献及决定性作用。

## 3、相关锁定安排

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披露情况

### （1）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准确、完整

虞培清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的情形。

除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 5%，其中，虞淑瑶系公司董事长虞培清子女，直接持股比例为 0.53%，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与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毓文、苏杨、周国忠虽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但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的关系；张友坤、金友松、林晓密、张友鑫虽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但未担任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故未将其他股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综上，结合公司股东之间的控制关系、共同投资关系、亲属关系、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等，认定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和虞淑瑶七人共同控制公司，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 （2）关于一致行动人的披露准确、完整

###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张友坤、张友鑫、金友松、林晓密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虞淑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友坤与虞淑瑶系夫妻关系，张友坤与张友鑫系兄妹关系，且虞淑瑶及张友坤、张友鑫均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虞淑瑶与张友坤、张友鑫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前述条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且不存在与上述规定的相反证据，故张友坤、张友鑫系虞淑瑶的一致行动人。

金友香担任发行人董事，金友香与金友松系姐弟关系，金友香与林晓密系母女关系，且金友香及金友松、林晓密均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金友香与金友松、林晓密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前述条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且不存在与上述规定的相反证据，故金友松、林晓密系金友香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1	虞培清	3,360.00	24.89%	108.00	0.80%	3,468.00	25.69%
2	金友香	1,920.00	14.22%	-	-	1,920.00	14.22%
3	鲁云光	1,800.00	13.33%	-	-	1,800.00	13.33%
4	金友发	1,680.00	12.44%	-	-	1,680.00	12.44%
5	施海滨	1,680.00	12.44%	-	-	1,680.00	12.44%
6	陈思奇	1,560.00	11.56%	-	-	1,560.00	11.56%
7	虞淑瑶	72.00	0.53%	24.00	0.18%	96.00	0.71%
8	金友松	72.00	0.53%	24.00	0.18%	96.00	0.71%
9	张友坤	72.00	0.53%	24.00	0.18%	96.00	0.71%
10	张友鑫	72.00	0.53%	24.00	0.18%	96.00	0.71%
11	林晓密	72.00	0.53%	24.00	0.18%	96.00	0.71%
	合计	<b>12,360.00</b>	<b>91.51%</b>	<b>228.00</b>	<b>1.69%</b>	<b>12,588.00</b>	<b>93.23%</b>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虞淑瑶配偶张友坤及张友坤妹妹张友鑫分别持有发行人 0.71%的股份，为虞淑瑶一致行动人。金友香弟弟金友松、女儿林晓密分别持有发行人 0.71%的股份，为金友香一致行动人。

（1）金友松先生

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为3303021957\*\*\*\*\*。1996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基建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后勤经理。

（2）张友坤先生

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身份证号为3303261973\*\*\*\*\*。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信息总监。

（3）张友鑫女士

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3302051975\*\*\*\*\*。历任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外

贸部销售总监，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

（4）林晓密女士

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3303021978\*\*\*\*\*，2003年2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

2) 一致行动人比照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张友坤、金友松、林晓密、张友鑫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张友坤、张友鑫、金友发、林晓密，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及虞淑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关于共同投资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通过天眼查等公开途径，对发行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对发行人关联方的股权结构进行网络核查；

3、取得并查阅了股东关于股东间亲属关系的说明；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公司股东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性文件；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最新公告；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未附条件，明确约定了协议有效期，并对中止、撤销、变更或提前终止、发生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现行安排能确保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控制权稳定；

2、结合股东之间的控制关系、共同投资关系、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披露准确、完整。

## 三、问询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在新三板挂牌，目前尚未摘牌；

（2）2021 年 11 月，艾吉特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4.97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 5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150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艾吉特增资价格的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增资程序是否合规，本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其具体情况（如涉及）；

（2）请详细列明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信息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以及未来上市与摘牌相关衔接具体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艾吉特增资价格的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增资程序是否合规，本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其具体情况（如涉及）

## 1、艾吉特增资价格的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增资程序是否合规

### （1）艾吉特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2021年1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艾吉特向公司增资3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200.00万元增加到13,500.00万元。2021年12月28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2年1月4日，中登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登记变更。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D-0195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为65,600.00万元，对应的每股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97元，对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PE倍数为11.10，对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PE倍数为8.92，公司基于评估值，经协商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挂牌后不存在活跃的股份市场价格，且无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参考价格，发行人此次定向发行价格参考与增资时点接近的评估基准日的每股股权的评估价值，且不低于公司2021年末每股净资产1.79元。

综上，艾吉特增资价格公允。

### （2）艾吉特增资资金来源

艾吉特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部分合伙人因资金紧张存在向发行人董事长虞培清借款出资的情形。为体现对员工的支持，公司董事长虞培清对21名员工给予资金支持，后续在相关员工资金充裕后，逐步还清对虞培清的欠款。艾吉特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对象	借款期限 (年)	截至2023 年2月末 的剩余借 款本金(万 元)	还款情况
1	谢明辉	200.00	140.00	虞培清	6	20.00	尚未还清
2	吴亮	100.00	70.00	虞培清	5	0.00	已还清

3	吴立晃	100.00	70.00	虞培清	6	55.00	尚未还清
4	郑其尔	100.00	50.00	虞培清	6	44.60	尚未还清
5	贺晨毅	50.00	-	虞培清	-	-	-
6	张育牢	50.00	-	虞培清	-	-	-
7	张其坛	50.00	-	虞培清	-	-	-
8	叶艳茹	50.00	35.00	虞培清	1	0.00	已还清
9	陈德建	50.00	35.00	虞培清	5	33.00	尚未还清
10	耿金梅	50.00	35.00	虞培清	5	0.00	已还清
11	徐慧	50.00	35.00	虞培清	5	33.00	尚未还清
12	白琼霞	50.00	35.00	虞培清	5	0.00	已还清
13	林晓微	50.00	35.00	虞培清	5	0.00	已还清
14	缪斌斌	50.00	20.00	虞培清	5	0.00	已还清
15	赵牵学	50.00	35.00	虞培清	6	33.00	尚未还清
16	潘守猛	50.00	35.00	虞培清	5	33.00	尚未还清
17	杨培寿	50.00	35.00	虞培清	5	0.00	已还清
18	徐奔驰	50.00	21.00	虞培清	5	0.00	已还清
19	陈云生	50.00	35.00	虞培清	5	33.00	尚未还清
20	王炳信	50.00	35.00	虞培清	6	32.00	尚未还清
21	苏忠寅	50.00	35.00	虞培清	6	34.00	尚未还清
22	徐向明	50.00	35.00	虞培清	6	34.00	尚未还清
23	潘利蘋	50.00	35.00	虞培清	6	33.00	尚未还清
24	傅广徐	50.00	35.00	虞培清	6	32.00	尚未还清
<b>合计</b>		<b>1,500.00</b>	<b>896.00</b>	<b>-</b>	<b>-</b>	<b>449.60</b>	<b>-</b>

上述借款员工与出借方虞培清均已签订借款协议，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约定借款利息，借款员工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实际权益人均为员工本人，不存在代持情况。

### （3）增资程序是否合规

本次增资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亦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27号）核准通过，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在中登

公司完成登记变更。

综上，艾吉特本次增资程序已履行到位，合法合规。

## 2、本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其具体情况（如涉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艾吉特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由其增资的目的是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因此本次增资属于股份支付。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不存在公开活跃的股份转让市场，无法取得活跃的股份市场价格，且无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参考价格，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参考与增资时点接近的评估基准日的每股股权的评估价值，作价公允，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二）请详细列明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信息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以及未来上市与摘牌相关衔接具体安排**

### 1、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信息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披露信息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如下：

#### （1）财务信息方面

为更准确、更合理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规定及要求，在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发现的挂牌期间部分披露不准确的财务信息，公司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报会

计师已就该会计差错出具了《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657 号）。公司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更正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更正，并将具体更正内容在新三板进行了公告。

上述财务数据差异主要是由于申报会计师在 IPO 审计过程中，对公司的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进行审计调整而产生，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 （2）非财务信息方面

序号	差异事项	挂牌信息披露	IPO 申报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1	风险因素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风险因素包含：1、公司治理风险；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4、宏观经济被动风险；5、行业竞争风险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包含：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2、市场竞争风险；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4、租赁使用临时建筑的风险；5、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最新的情况，充分地披露了发行人风险因素
2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披露依据不同、报告期不同
3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披露了新三板挂牌时点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和商标、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和业务许可与资质等	披露了房屋建筑物、房屋租赁情况、主要机器设备及工具、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域名及业务资质等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	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定向发行 3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
5	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重新作出了承诺

序号	差异事项	挂牌信息披露	IPO 申报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关规则披露	定披露	
6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3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 20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招股说明书补充更新了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7	行业分类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0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新三板披露信息系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招股说明书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分类，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8	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挂牌期间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其他重大合同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9	股利分配政策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0	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无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
11	股东投票机制	无	累积投票机制；中小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

序号	差异事项	挂牌信息披露	IPO 申报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建立情况		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

综上，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适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不完全相同，且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不同，发行人人员、生产经营等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出了相应的调整。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或实质性差异。

## 2、未来上市与摘牌相关衔接具体安排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4.5.1 条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证券交易所同意其股票上市。

据此，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相关要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请终止挂牌的申请。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艾吉特增资具体事项、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人资金来源等；查阅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查阅了员工向董事长虞培清借款及

还款的银行转账凭据；获取本次增资相关的内部决议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核查本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具体原因，并取得发行人关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说明及未来上市与摘牌相关衔接具体安排的说明；

3、查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对比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文件，分析差异及差异原因。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艾吉特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公司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资金来源系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规，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本次增资已履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增资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披露的经更正后的财务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差异，非财务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主要差异系由于发行人披露角度不同、为满足创业板配套业务规则的信息披露准则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详细披露等原因导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发行人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审核批准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请终止挂牌的申请。

## 四、问询问题 4.关于土地和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 6 处自有房产中，4 处被政府列入征收、拆迁范围，且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

(2) 发行人租赁的 5 处房地产中，有 2 处为临时建筑物，面积共 10,928.34 平方米，已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3) 发行人在温州市租赁生产经营用房屋和土地共 22,493.80 平方米，同时在市内出租生产、办公用房共 6,059.06 平方米。

请发行人：

(1) 说明房屋征收协议签订、履行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与征收方、租户等发生争议的情形，并结合被征收房屋的面积、用途、征收补偿方案、房屋腾空搬迁及租户补偿费用（如有）等，说明房屋征收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 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其影响及合规性；结合所属瑕疵房产和租赁临时建筑物的用途、面积占比、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等，说明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 说明在温州市内租入他人房地产用于生产经营的同时对外出租较大面积自有生产、办公用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一) 说明房屋征收协议签订、履行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与征收方、租户等发生争议的情形，并结合被征收房屋的面积、用途、征收补偿方案、房屋腾空搬迁及租户补偿费用（如有）等，说明房屋征收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1、房屋征收协议签订、履行的最新进展

公司自有房产中，被政府列入征收、拆迁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至
----	------	------	---------------------------	-------

1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587号	鹿城区高新路16号	815.00	2063.3.21
2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399号	鹿城区法派路15号	4,727.83	2063.3.21
3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584号	鹿城区吴桥路29弄1号	406.01	2050.3.22
4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586号	鹿城区高新路30号	2,509.99	2063.3.21

### （1）高新路16号、法派路15号

公司位于高新路16号、法派路15号的房屋建筑物属于温州市鹿城区南郊街道工业片区改造工程（吴桥片区）二期的拆迁范围。2021年10月26日，公司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南郊街道办事处分别签订《温州市鹿城区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工业用房货币补偿协议书》（档案号：WQ006）及（档案号：WQ007），约定公司前述房屋建筑物因被征收需进行搬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新路16号、法派路15号地块上建筑物的租户已完成退租，房屋建筑物已被拆除，产证已由政府收回并注销。

### （2）吴桥路29弄1号、高新路30号

公司位于吴桥路29弄1号、高新路30号的房屋建筑物属于温州市鹿城区南郊街道工业片区改造工程（吴桥片区）三期的拆迁范围。2022年7月28日、2022年8月1日，公司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南郊街道办事处分别签订《温州市鹿城区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工业用房货币补偿协议书》（档案号：WQ039）及（档案号：WQ038），约定公司前述房屋建筑物因被征收需进行搬迁。

根据公司与南郊街道办事处签署的《补偿协议书》，公司应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具体由区人民政府另行公布）内将房屋腾空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郊街道办事处尚处于与吴桥片区三期拆迁范围内的所有权人确定征收补偿协议进程中，待全部征收完毕后，南郊街道办事处将启动腾空、拆迁事宜。

## 2、是否存在与征收方、租户等发生争议的情形

2022年7月10日，鹿城区人民政府南郊街道办事处公告通知，要求南郊街道工业片区改造工程（吴桥片区）二期工业用房各被征收户于2022年9月30

日前腾空相关房屋。

南郊街道办事处发布腾空通知后，公司与各租户经友好协商，均同意在截止日前完成退租，并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履行了权利义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腾空位于高新路 16 号、法派路 15 号的房屋建筑物，并已通过南郊街道办事处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高新路 16 号地块及房屋建筑物的拆迁补偿款，法派路 15 号地块及房屋建筑物的拆迁补偿款正在履行支付程序中。前述房屋建筑物目前已拆除。

综上，在征收过程中，公司与征收方、租户按协议约定履行退租、腾空、拆除、支付补偿款等事宜，公司不存在与征收方、租户等发生争议的情形。

**3、结合被征收房屋的面积、用途、征收补偿方案、房屋腾空搬迁及租户补偿费用（如有）等，说明房屋征收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被征收房屋的补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征收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被征收时用途	拆迁补偿款
1	鹿城区高新路 16 号	815.00	出租	651.11
2	鹿城区法派路 15 号	4,727.83	出租	3,490.09
3	鹿城区吴桥路 29 弄 1 号	406.01	出租	431.11
4	鹿城区高新路 30 号	2,509.99	闲置	2,020.18

注：1、公司高新路 16 号、法派路 15 号的房屋不涉及腾空搬迁支出；

2、发行人与承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若因不可抗力（包括政府征收、拆违改建等）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亦无需支付对方任何补偿或赔偿。因此公司被征收房屋不涉及租户补偿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高新路 16 号地块及房屋建筑物的拆迁补偿款，扣除相应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账面价值后，增加 2022 年利润总额增加 620.13 万元。公司位于法派路 15 号、吴桥路 29 弄 1 号和高新路 30 号的地块及房屋建筑物可取得补偿款 5,941.38 万元，三处地块及房屋建筑物的资产账面价值较低，拆迁补偿款扣除相关资产、费用后，预计将为收到补偿款当年利润带来较为积极的影响。

公司被征收房屋均用于对外出租或闲置，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因此被征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其影响及合规性；结合所属瑕疵房产和租赁临时建筑物的用途、面积占比、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等，说明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1、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其影响及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土地、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自有/租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类型
1	自有	发行人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398 号	鹿城区戍浦江路 28 号等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发行人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586 号	鹿城区高新路 30 号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发行人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584 号	鹿城区吴桥路 29 弄 1 号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		发行人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807 号	瓯海区新桥街道山前村伟正路 7 号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		发行人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1508 号	鹿城区藤桥镇（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 E-18 地块）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	租赁	温州市鹿城区土地储备出让中心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9404 号	鹿城轻工园区 B-22 部分地块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		温州市鹿城区上戍乡周徐村村民委员会	温国用（2008）第 1-37336 号	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E1-04 号地块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8		温州德昌服饰有限公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734491 号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南市中路 1 号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9		上海新地嘉兆物联网有限公司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64228 号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2177 号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注：1、序号 6 土地权利人为温州市鹿城区土地储备出让中心，尚未出让；

2、序号 7 出租方为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序号 9 出租方为上海萌象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上述权利人与出租方不一致的原因为权利人委托第三方（出租方）经营管理。

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所处土地均为国有建设用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不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 2、结合所属瑕疵房产和租赁临时建筑物的用途、面积占比、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等，说明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瑕疵房产和租赁临时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 （1）瑕疵房产

序号	房屋及建筑物状态	房屋坐落	用途	瑕疵房产面积（m <sup>2</sup> ）	报告期内产生的租赁收入（万元）
1	自有瑕疵房产	鹿城区吴桥路 29 弄 1 号	出租	262.47	18.11
2		鹿城区高新路 30 号	出租/闲置	275.56	10.85
3		小计		<b>538.03</b>	<b>28.96</b>
4		自有瑕疵房产面积占自有建筑物面积总额的比例		<b>1.69%</b>	-

公司自有瑕疵房产的面积共 538.03 平方米，面积较小，占公司自有建筑物面积总额的比例为 1.69%，占比较低；相关建筑物用于对外出租或闲置，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对外出租产生的收入共 28.96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租赁临时建筑物

序号	房屋及建筑物状态	房屋坐落	用途	临时建筑物面积（m <sup>2</sup> ）
1	租赁临时建筑物	鹿城轻工园区 B-22 部分地块	铸件生产车间、仓储	2,998.34
2		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E1-04 号地块	不锈钢生产车间、仓储	7,930.00
3		小计		<b>10,928.34</b>
4		租赁临时建筑物面积占自有建筑物及租赁临时建筑物面积总额的比例		<b>25.09%</b>

注：公司租赁的临时建筑物用于铸件及不锈钢生产、仓储，铸件及不锈钢经多道工序加工后形成搅拌设备及搅拌设备零部件等产成品进行销售，因此无法测算其独立产生的收入和利润。

公司租赁的临时建筑物面积共 10,928.34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建筑物及租赁临时建筑物面积总额的比例为 25.09%，主要用于铸件及不锈钢生产、仓储。公司租赁 B-22 部分地块、E1-04 号地块临时建筑物的期限分别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短期内不存在无法租赁的情形。两处临时建筑物均已取得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 B-22 部分地块临时建筑物使用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E1-04 号地块临时建筑物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根据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两处临时建筑物可在临时许可到期前三十日内，向其提出延期申请，其将按规定办理，其中对于 E1-04 号地块临时建筑物，根据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59 号），该建筑物临时许可可延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同时，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为搅拌设备生产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1,385.26 平方米，随着未来公司募投项目场地的建成并投入使用，租赁临时建筑的面积占比将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临时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在温州市内租入他人房地产用于生产经营的同时对外出租较大面积自有生产、办公用房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温州市自用、租入及租出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具体地址	区位	自用/出租/承租面积（m <sup>2</sup> ）
1	自有房产 自用生产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戊浦江路 28 号	鹿城区藤桥镇轻工园区	23,803.43
2	自有房产 对外出租	温州市鹿城区吴桥路 29 弄 1 号	鹿城区中心城区	660.59
3		温州市鹿城区高新路 30 号	鹿城区中心城区	1,153.41
4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山前村伟正路 7 号	瓯海区	4,495.06
5	承租房产 用于生产经营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戊浦江路 28 号	鹿城区藤桥镇轻工园区	2,998.34
6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 E1-04 号地块	鹿城区藤桥镇轻工园区	7,930.00
7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南市中路 1 号	鹿城区藤桥镇	880.00

发行人在温州市内租入他人房地产用于生产经营的同时对外出租较大面积

自有生产、办公用房的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为公司创立初期的生产厂房，位于温州市鹿城区中心城区，房产周围可开发空间小，扩大生产空间的成本高昂，不适合作为规模性生产经营场所，且各房产间地理位置散落，距离较远，规模效应较弱。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原有厂房的生产能力难以满足订单需求，为提升产能，公司在鹿城区藤桥镇成浦江路 28 号（远离中心城区）整体规划了现厂区，建筑面积 23,803.43 平方米，并于 2008 年启用。后因公司业务发展逐步加快，产能逐显不足，因此公司于 2011 年在现厂区周边分别租入 2,998.34 平方米、7,930.00 平方米的厂房用作铸件及不锈钢的生产，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发行人搅拌设备通常由电动机、减速机、联轴器、机架、密封、搅拌轴与搅拌器等部件组成，其中自主生产部分系根据生产计划按不同的工序分配至对应的车间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通过装配车间对产品的各个零部件进行组装测试，测试检验合格后由包装车间喷漆、入库。发行人各生产环节紧密相关，需保持工序连续性；同时由于搅拌设备主要为中大型设备（最大长度超过 25 米），在生产过程中对场地的高度、排污和防噪能力等要求较高。公司综合考虑生产工序的连续性、场地要求以及工序间连接的运输成本等因素，在现厂区周边租赁场地（均位于鹿城区藤桥镇轻工园区）用作生产经营，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求。

综上，发行人在温州市内租入他人房地产用于生产经营的同时对外出租较大面积自有生产、办公用房的情况合理。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政府征收文件、房屋征收协议、拆迁补偿款的支付文件及记账凭证；
- 2、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拟被征收土地，了解其腾空进度及拆迁进度；
- 3、查阅了发行人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的产权证及租赁协议；
- 4、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在温州市内租入他人房产用于生产

经营同时对外出租较大面积自有房产的原因。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房屋被征收按政府规划及协议稳步推进，不存在与征收方、租户等发生争议的情形，房屋征收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带来积极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发行人自有瑕疵房产面积较小，用于对外出租或闲置，租赁的临时建筑物短期内不存在无法租赁的情形，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在温州市内租入他人房地产用于生产经营的同时对外出租较大面积自有生产、办公用房的情况契合发行人现阶段经营诉求，具有合理性。

## 五、问询问题 5.关于固定资产及生产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209.63 万元，账面价值 2,522.07 万元，成新率 27.39%；

（2）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生产能力的生产环节主要是机械加工环节，公司通过延长工人作业时间、提高设备利用率、增加机加工定制件外协满足订单增长的需要，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4.67%、96.24%、112.41%、116.03%，产能瓶颈问题已成为公司搅拌设备销售订单执行和进一步市场拓展的障碍；

（3）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4.24 万元、223.20 万元、1,264.95 万元、309.51 万元，2019-2021 年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16,456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使用年限、更新改造的频率和支出金额、故障率、所生产产品的不良率等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质量有无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自有产能不足及连续大额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购建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解决产能瓶颈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外协单位从业资质是否齐备，与公司自有工序间如何进行衔接，如何保障外协加工相关产品的质量，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外协采购是否需经客户同意，是否符合与客户商务合同的约定；外协单位是否属于公司前员工、董监高等内部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一）结合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使用年限、更新改造的频率和支出金额、故障率、所生产产品的不良率等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质量有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组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99.76	1,916.55	783.21	29.01%
机器设备	4,838.18	3,579.30	1,258.88	26.02%
运输设备	1,286.91	884.40	402.51	31.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9.91	230.55	59.36	20.48%
<b>合计</b>	<b>9,114.76</b>	<b>6,610.80</b>	<b>2,503.96</b>	<b>27.47%</b>

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质量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 1、房屋及建筑物分析

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生产、办公及研发等，现有主要生产经营厂房（位于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戍浦江路 28 号）分两期建成，建设时间较早，分别于 2008 年及 2011 年竣工转固，距今已使用十余年。由于公司房屋建筑物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实际可用年限远高于会计折旧年限（20 年），因此虽然账面上计提折旧较多导致成新率较低，但公司房屋建筑物实际使用寿命仍较长，其成新率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 2、机器设备分析

###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机器设备的构成、主要加工环节或主要内容、数量、成新率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名称	主要加工环节/主要内容	数量 (台/个)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车床	机械加工	66	1,177.95	189.00	16.04%
能源设备	光伏发电设备、配电设备等	19	501.05	117.38	23.43%
铣床	机械加工	11	457.53	243.70	53.26%
齿轮加工设备	机械加工	5	398.04	19.90	5.00%
检测仪器及配套系统	尺寸测量设备、速度测量设备、动平衡机等	17	323.80	61.37	18.95%
切割设备	机械加工	33	292.05	152.58	52.25%
仓储设备	自动化立体仓库等	7	273.38	22.38	8.18%
起重设备	行车、平衡吊等	40	255.46	48.81	19.11%
镗床	机械加工	5	207.05	10.35	5.00%
焊接设备	焊接	77	180.08	119.28	66.24%
表面处理设备	机械加工	17	164.83	83.91	50.91%
辅助设备	工位器具、焊接平台、装配平台等	39	127.79	27.07	21.19%
产品定型设备	折弯机、卷板机等	8	105.06	23.14	22.02%
钻床	机械加工	16	88.20	18.00	20.40%
环保设备	净化空气、喷漆设备等	16	74.43	49.78	66.88%

机器设备名称	主要加工环节/主要内容	数量 (台/个)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插床	机械加工	2	29.35	1.47	5.00%
实验设备	水泵微机试验台、多参数检测发酵罐等	4	22.55	1.35	5.99%
钻铣床	机械加工	1	16.37	13.00	79.42%
拉床	机械加工	1	5.68	3.34	58.83%
刨床	机械加工	1	3.58	0.18	5.00%
其他	电梯、加热设备等	49	133.97	52.90	39.49%
<b>合计</b>	-	<b>434</b>	<b>4,838.18</b>	<b>1,258.88</b>	<b>26.02%</b>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按已使用年限分类统计情况如下:

已使用年限	原值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已提足折旧
三年以内	933.71	19.30%	否
三到五年	294.50	6.09%	否
五到十年	386.18	7.98%	否
十年及以上	3,223.80	66.63%	是
<b>合计</b>	<b>4,838.18</b>	<b>100.00%</b>	-

## (2) 报告期内更新改造频率和支出金额

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包括车床、能源设备、铣床、齿轮加工设备、检测仪器等,上述设备均具有耐用性强的特点,虽然会计上折旧后成新率较低,但通过日常不定期的维护保养、更换设备的易损部件等方式可维持设备运行持续稳定,达到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效果,能够满足公司产品生产的需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机器设备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新增	321.89	543.16	68.66
更新改造支出	49.43	80.24	27.60

注:公司更新改造支出包括日常维修保养、更换设备部件等。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由设备科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不定期检修保养,通过更换设备的部分部件,维持设备整体的正常运行,满足生产需要。报告期内,机器设备更新改造支出分别为 27.60 万元、80.24 万元及

49.43 万元。

另外，发行人也会根据市场、订单的需求，通过新购置设备，提升现有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激光切割设备、数控镗床、数控车床、数控钻铣床、机器人焊接设备、发电机组等设备，各期新增机器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68.66 万元、543.16 万元及 321.89 万元。

### （3）机器设备故障率及所生产产品不良率

#### 1) 机器设备故障率

报告期内，公司对机器设备更新改造支出及占机器设备原值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更新改造支出（A）	49.43	80.24	27.60
机器设备原值（B）	4,838.18	4,635.81	4,163.61
故障率（A/B）	1.02%	1.73%	0.66%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故障率分别为 0.66%、1.73%及 1.02%，故障率较低。

#### 2) 生产产品不良率

##### a. 质检角度分析

公司质检员依据图纸、工艺文件进行产品过程检验，对生产环节中各工序涉及的加工部件进行检验以保证最终产品的合格率。检验后不合格部件，进行报废或返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不良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报废数量	1,001	432	395
返工数量	2,515	1,659	1,638
工序任务总量	756,917	712,562	677,259
报废率	0.13%	0.06%	0.06%
返工率	0.33%	0.23%	0.24%

注：表格中的工序任务总量系生产环节中各工序涉及的加工部件总量，并非公司各年度

生产产品总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报废率分别为 0.06%、0.06% 及 0.13%，返工率分别为 0.24%、0.23% 及 0.33%，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不良率低。

#### b. 售后费用角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	185.58	126.18	99.11
营业收入	55,126.84	40,106.35	28,716.40
售后费用/营业收入	0.34%	0.31%	0.35%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分别为 99.11 万元、126.18 万元及 185.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5%、0.31% 及 0.34%，金额及占比均较低，显示公司的产品质量较好。

发行人机器设备设计寿命大于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折旧年限 10 年，耐用性强、可使用年限长，大多数设备启用时间较早，后期通过对机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来保证设备运转稳定，目前主要设备使用状况良好，并且通过对现有设备维修改造、更换部件、处置生产效率较低的老旧设备并购置部分新设备等方式进行产能扩充。通过较好的日常维护保养机制，公司机器设备故障率较低，生产产品的不良率较低。

综上，尽管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低，但整体运行稳定，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实际使用寿命较长，公司机器设备故障率较低，生产产品的不良率较低，可以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质量无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通过对现有设备维修改造、更换部件、处置生产效率较低的老旧设备并购置部分新设备等方式进行产能扩充。

**（二）结合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自有产能不足及连续大额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购建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解决产能瓶颈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分红主要系公司回款情况较好，在综合考虑生产经营、资本投入、

股东回报的情形下进行分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3,502.69 万元,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购建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解决产能瓶颈的原因主要如下:

1、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虽然成新率较低,但可以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鉴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地已得到充分利用,在现有场地条件下,无法通过新增产品线来扩大产能。同时,公司产品主要为中大型搅拌设备(最大长度超过 25 米),且涉及生产环节多,工序复杂,各生产环节紧密相关,需保持工序连续性,加之公司生产设备一般占地面积大,公司对生产场地的面积、高度、排污和防噪能力等均有较高要求,租赁周边场地开展生产经营亦难度较大。

2、公司产品生产环节中,精加工环节可通过购置精密的数控设备来提高生产效率,但是该类设备更适用于标准化产品的生产,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针对不同项目设计的搅拌设备的各参数不尽相同,不能实现批量化生产,所以仅通过生产设备升级的方式并不能有效解决公司产能瓶颈问题。

3、从生产环节上看,影响公司生产能力的生产环节主要是机械加工环节,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地已得到充分利用,受自身生产场地的限制,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找新的生产场地来解决产能瓶颈。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为中大型搅拌设备(最大长度超过 25 米),且涉及生产环节多,工序复杂,各生产环节紧密相关,需保持工序连续性,加之公司生产设备一般占地面积大,故公司对生产场地的面积、高度、排污和防噪能力等均有较高要求;另一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扎根温州,为了更好的运营管理、场地衔接,公司倾向于在温州当地寻找生产经营场地。由于公司对地块要求较高,加上温州当地土地资源紧缺,经公司与当地政府部门多次协商沟通,最终于 2022 年 7 月顺利落实新增土地问题,公司与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浙江省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 E-18 地块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募投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产能问题可以得到有效解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购建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解决产能瓶颈具备合理

性。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问题将通过新增生产场地及新设生产线来予以有效解决。

（三）说明外协单位从业资质是否齐备，与公司自有工序间如何进行衔接，如何保障外协加工相关产品的质量，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外协采购是否需经客户同意，是否符合与客户商务合同的约定；外协单位是否属于公司前员工、董监高等内部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说明外协单位从业资质是否齐备，与公司自有工序间如何进行衔接，如何保障外协加工相关产品的质量，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

### （1）外协单位从业资质

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分为机加工定制件外协和工序外协，其中机加工定制件外协主要通过车床、铣床等设备对零部件进行车、铣等机加工处理，工序外协主要涉及衬胶、衬塑、电镀、热处理等工序，上述外协内容不涉及公司核心工艺环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外协加工内容均不涉及生产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范围内的产品，无需取得工业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生产经营资质，也不属于国家特殊许可行业，不存在特定资质要求。

### （2）工序衔接

公司搅拌设备通常由电动机、减速机、联轴器、机架、密封、搅拌轴与搅拌器等部件组成。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可简要概括为原材料采购→粗加工→表面处理→精加工→表面处理→装配→包装环节以及各生产环节的相应检测工序。报告期内，公司需要外协加工的产品部件主要以机架、密封、搅拌轴与搅拌器为主，外协加工的内容系上述部件涉及的衬胶、衬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序外协以及机加工定制件外协。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的具体要求来安排生产，即在业务订单生成后，研发设计部负责产品设计，出具生产设计图，工艺中心进行图纸分解，生产管理中心根据图纸分解的结果及各订单交货期编制生产计划，将生产计划按不同的工序分配到对应的车间进行加工。

对于计划内外协部分，生产管理中心根据公司产能情况向工艺中心指定需要外协的订单，工艺中心根据该部分订单涉及的工艺及工序安排机加工定制件外协或工序外协；对于计划外外协部分，例如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因排期限制导致需要外协单位协助生产的，由车间自行进行外协申请，经生产管理中心审批后安排外协生产。

公司不同生产工序的运作相互独立，不同工序所涉及的加工部件有所不同且不属于连续化生产，各个工序形成的完工品均需单独入库并等待下一工序领用。外协加工形成的完工品在通过公司质量检测后，与公司自产半成品一样，将入库至对应半成品仓库，直至下一工序领用。

### （3）外协加工质量控制方式

在控制外协单位加工质量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 1) 制定供应商准入制度，严格筛选供应商

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外协加工管理制度》，并在选取外协单位前会进行严格审核，综合考察供应商的技术能力、设备情况、产能及交付能力等因素，并在小规模试样成功或现场考察后，以此为基础确定合作供应商。公司通过供应商准入、现场评审以及动态调整等方式持续跟踪外协单位经营情况及准入条件。

#### 2) 产品质量控制

在外协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员工会不定期到外协单位现场进行巡检，检查其生产过程，抽检其产品质量，确保产品能按照发行人质量及时间要求交付。外协产品加工完成返厂后，由发行人相应人员根据送货单上的数量规格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质检中心人员按送检单或图纸要求进行检验，对于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进行退回返工，检验合格后入半成品库。入库后相关外协产品将参与发行人后续生

产过程。

#### （4）公司外协加工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协单位加工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通过现场巡检以及加工产品入厂检验等方式，对于少数不合格的产品进行退回返工，保证了加工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纠纷。

## 2、外协采购是否需经客户同意，是否符合与客户商务合同的约定

发行人所在的搅拌设备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工艺环节。随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受自身生产场地的限制，发行人将部分简单机加工和部分非核心工序通过外协方式完成，在其协助下，发行人按照与客户的约定和自身产品控制标准形成、交付最终工作成果，并独立向客户负责。由于采用外协模式并不影响发行人对客户的履约责任以及发行人的执业质量，发行人一般不会向客户通报外协采购相关事项，该过程也无须经过发行人客户的同意，不存在与客户因外协采购事项发生商务合同纠纷的情形。

外协采购属于行业通用做法。基于项目开展的时限要求、资源调配等方面的考虑，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将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质量易控制的零部件加工采用外协采购的方式较为普遍。通过查询公开资料，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外协采购的情况，发行人外协采购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是否存在外协采购
恒丰泰	是，多年以来注重与生产质量优良的外协合作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关系。
欧迈机械	是，企业物资部负责协调仓库备货、联系外协单位。
国茂股份	是，企业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主要分两类： 1、自身产能不足，为确保生产的顺利进行，部分工序需委托加工； 2、对于部分非核心加工环节，选择外协生产。
通力科技	是，通过外协加工提高机加工中的粗加工环节和热处理环节的生产效率。
一通密封	是，部分附加值相对较低的生产环节，如简单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组装等工序，通过机加定制件外协和工序外协形成对现有产能的有效补充。
中密控股	是，产品生产采取部分非关键零件外协加工与核心部件自行生产相结合的方式，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质量容易控制的或者企业暂时没有生产能力的零部件则交由外协厂商生产。

来源：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 3、外协单位是否属于公司前员工、董监高等内部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外协供应商中，温州市皓翼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翼机械”）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炳生系发行人前员工，因其熟悉公司作业流程与标准，合作效率与加工质量较高，因此自其设立起，便被纳入发行人外协供应商体系，系公司根据业务需求按照市场原则自主选择的结果。

温州市皓翼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温州市皓翼机械有限公司	2021.3.8	30.00	张炳生 100%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各期，温州市皓翼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外协交易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754.17	175.82	-
主营业务成本	36,484.33	25,554.85	17,013.88
外协加工金额	2,554.15	1,484.01	351.23
交易金额/主营业务成本	2.07%	0.69%	-
交易金额/外协加工金额	29.53%	11.85%	-

报告期内，皓翼机械向公司提供机加工定制件外协服务，主要以搅拌器的外协加工为主，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搅拌器外协金额占公司对外协加工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90.08%、79.74%。

双方综合考虑加工数量、加工部件、部件型号、耗用工时、辅材耗用量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交易价格。报告期内，皓翼机械与其他机加工外协厂商在单位工时价格上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小时

加工类型	加工部件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金额	单位工时价格	交易金额	单位工时价格
机加工定制件	搅拌器	温州市皓翼机械有限公司	601.40	86.00	158.34	90.59
		除皓翼机械外的其他机加工外协厂商	134.02	89.98	95.06	87.39

注：因公司与皓翼机械自 2021 年开始交易，故对 2021 年及 2022 年情况做对比。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皓翼机械与其他机加工外协厂商在单位工时价格上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皓翼机械外协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除皓翼机械外，其余外协供应商非公司前员工、董监高等内部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台账，查阅机器设备原值、账面价值、成新率等情况；

2、实地查看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了解其使用情况；向设备科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情况，获取发行人设备更新改造清单；

3、向生产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质量检验情况，并获取发行人不合格检验记录表；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性能；获取发行人各期实际发生的售后费用明细表，分析售后发生的支出情况；

4、对发行人生产主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未通过购建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解决产能瓶颈的原因；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核查发行人外协单位的营业范围；

6、向发行人生产和采购人员了解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和外协加工与自有工序之间的衔接情况，并抽取查阅了随工卡、生产任务单、外协加工单、送检单及图纸；

7、取得发行人《供应商管理制度》《外协加工管理制度》；

8、走访主要外协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纠纷情况，并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与外协单位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的纠纷记录；

9、查阅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订单合同，核查客户对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是否存在限定；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其外协采购的情况；

10、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花名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外协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并与发行人员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交叉检索，核查外协单位是否属于公司前员工、董监高等内部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使用情况良好，设计寿命均大于会计折旧年限，主要机器设备耐用性强，通过对机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可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保证设备运转稳定，可以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质量无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虽然成新率较低，但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因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购建新的生产设备并不能有效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购建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解决产能瓶颈具有合理

性；

3、发行人外协加工内容均不涉及生产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范围内的产品，无需取得工业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生产经营资质，也不属于国家特殊许可行业，不存在特定资质要求；发行人外协加工与自有工序间能有效衔接；发行人通过现场巡检及入场检验方式有效保证了外协加工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纠纷；

4、发行人一般不会通知客户外协采购相关事项，该过程也无须经过发行人客户的同意，不存在与客户因外协采购事项发生商务合同纠纷的情形；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发行人外协采购符合行业惯例；除温州市皓翼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外，其余外协商非公司前员工、董监高等内部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问询问题 7.关于诉讼等法律风险

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且存在若干知识产权、劳动关系、买卖合同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

（2）发行人通过自主开发和推广服务商推广两种方式获取订单。其中，报告期各期通过推广服务商产生的销售金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6.92%、32.82%、40.71%、47.70%，总体呈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应缴而未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如有）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或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不清晰、不完整，并结合未了结诉讼、仲裁事项的性质、金额，说明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无重大影响；

（2）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范围、收取推广服务费的金额及通过各推广服务商获取订单的销售金额，并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说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应缴而未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如有）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或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不清晰、不完整，并结合未了结诉讼、仲裁事项的性质、金额，说明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无重大影响

###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353	323	298
应缴纳人数	346	307	282
已缴纳人数	346	307	282
未缴纳人数	7	16	16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353	323	298
应缴纳人数	346	307	283
已缴纳人数	346	307	283
未缴纳人数	7	16	1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与员工总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1）新员工入职当月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4）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下：

主体	监管部门名称	出具时间	具体内容
发行人	温州市鹿城劳动监察大队	2022.07.12	确认发行人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温州市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03.06	发行人自2022年4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06.24、 2022.02.03	发行人自2019年1月起至2022年12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医疗、生育保险），截至证明出具日尚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发行人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	2022.06.24、 2023.01.11	发行人自2003年8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公司至今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管理部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长程工程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06.06、 2023.01.11	自长程工程设立之日起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长程工程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07.08、 2023.01.11	长程工程已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子公司长程工程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06.09、 2023.02.13	长程工程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应缴而未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 2、知识产权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起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审理终结，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19 日，原告王洪群（公司前员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事项主要为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永磁密封传动装置 ZL201820521469.3”“两用型搅拌装置 ZL201820522223.8”“新型机械密封 ZL201920468650.7”“长寿型机械密封 ZL201920468649.4”的发明人署名顺序。

2021 年 1 月 1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公开开庭审理。

2021 年 3 月 15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2 知民初 373 号、（2020）浙 02 知民初 374 号、（2020）浙 02 知民初 375 号、（2020）浙 02 知民初 3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王洪群的诉讼请求。

王洪群不服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6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审理过程中，王洪群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21）最高法知民终 1156 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352 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354 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160 号裁定，准许王洪群撤回起诉，裁定为终审裁定。

发行人上述涉案专利属于员工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专利权均属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且上述案件已审理完结，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诉讼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或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不清晰、不完整。

除上述情况外，经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未了结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债权人/申报人	被告/被申请人/破产重整方/破产清算方	类型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处理结果/进展
1	发行人	呼伦贝尔市华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质保金1,147,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440,984.37元；继续履行双方于2013年3月13日签订的编号22013训-20《买卖合同》，支付合同总额60%的款项即3,619,200元，并支付因迟延提货而产生的仓储和管理费用981,699.46元。	<p>1、判决/仲裁/调解结果</p> <p>2021年5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内0782民初5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质保金1,147,000元并支付利息440,984.37元，支付原告货款3,619,200元，合计5,207,184.37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p> <p>2、执行进展</p> <p>2022年1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内0782执1735号《执行裁定书》，鉴于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给付义务，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经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银行存款及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信息，申请人亦提供不出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申请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p> <p>2022年6月8日，长城搅拌向法院提交申请书，请求对被告公司进行破产清算。</p>
2	发行人	河北天工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被告立即偿还货款7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p>1、判决/仲裁/调解结果</p> <p>2020年11月24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302民初67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0万元及利息损失。</p> <p>2、执行进展</p> <p>2021年12月1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302执569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截至2021年12月1日，被执行人尚欠长城搅拌货款70万元及利息；鉴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又未报告财产，法院已对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作出司法拘留15天及罚款的决定，同时对被执行人采取了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其法定</p>

					代表人采取限制消费的执行措施；经长城搅拌委托代表人同意，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3	发行人	内蒙古普因药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217,800 元,赔偿利息损失 133,840.06 元	<p>1、判决/仲裁/调解结果</p> <p>2022 年 11 月 8 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做出(2022)内 0403 民初 32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尾欠货款 1,217,80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起按年利率 3.85%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p> <p>2、执行进展</p> <p>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7 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4	发行人	康得世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解除被告康得世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的《康得碳硅谷搅拌机采购合同》(合同编号:KD-KDT-2018-005);请求判令被告康得世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原告投标保证金 10,000 元,并向原告支付直接损失 700,557 元,可得利益损失 300,443 元,共计 1,011,000 元,被告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p>1、判决/仲裁/调解结果</p> <p>2023 年 3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2022)京 0108 民初 296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双方签订的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解除;康得世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发行人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 40 万元,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上诉状。</p> <p>2、执行进展</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上诉期。</p>
5	万隆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请求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定金 998,280 元并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已经支付的货款 805,980 及利息损失;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6,000 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发行人已收到起诉状副本,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属于重大诉讼，且除上表披露的第五项外，均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范围、收取推广服务费的金额及通过各推广服务商获取订单的销售金额，并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情况
1	岳阳德铨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24	毛元元持股 80%； 毛雷持股 20%	搅拌设备的推广服务	无
2	成都奥蓝华图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8	宋新荣持股 90%； 左芳君持股 10%	搅拌设备的推广服务	宋新荣为发行人前员工
3	郑州科角贸易有限公司	2016.09.19	吴彩兰持股 50%； 汪克照持股 50%	搅拌设备的推广服务	汪克照为发行人前员工
4	安徽寰美搅拌设备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2017.09.15	江小军持股 100%	搅拌设备的推广服务	江小军为发行人前员工
5	上海瑞峰容器设备有限公司	2003.01.28	蒋剑枫持股 60%； 吴瑞芝持股 40%	搅拌设备的推广服务	无
	上海剑枫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2017.03.16	吴瑞芝持股 90%； 吴新建持股 10%		

注：上海瑞峰容器设备有限公司受蒋剑枫控制，上海剑枫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受吴瑞芝控制，蒋剑枫与吴瑞芝为夫妻关系。

### 2、发行人通过推广服务商获取订单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对应的推广服务费及通过各推广服务商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推广服务费 金额	对应的收入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2022 年度</b>				
1	成都奥蓝华图科技有限公司	708.20	7,019.37	13.05%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推广服务费 金额	对应的收入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	岳阳德铨科技有限公司	210.87	6,328.25	11.76%
3	安徽寰美搅拌设备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283.61	2,564.13	4.77%
4	郑州科角贸易有限公司	175.52	1,836.47	3.41%
5	上海瑞峰容器设备有限公司	153.79	1,384.70	2.57%
	上海剑枫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b>合计</b>		<b>1,531.99</b>	<b>19,132.92</b>	<b>35.56%</b>
<b>2021 年度</b>				
1	岳阳德铨科技有限公司	419.31	4,311.06	11.05%
2	成都奥蓝华图科技有限公司	198.81	2,309.83	5.92%
3	郑州科角贸易有限公司	188.30	1,625.91	4.17%
4	上海瑞峰容器设备有限公司	166.96	1,538.35	3.94%
	上海剑枫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5	安徽寰美搅拌设备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131.80	1,039.80	2.66%
<b>合计</b>		<b>1,105.19</b>	<b>10,824.96</b>	<b>27.74%</b>
<b>2020 年度</b>				
1	成都奥蓝华图科技有限公司	153.37	1,351.89	4.84%
2	岳阳德铨科技有限公司	90.06	1,210.44	4.33%
3	安徽寰美搅拌设备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102.11	984.88	3.53%
4	上海瑞峰容器设备有限公司	99.84	937.49	3.36%
	上海剑枫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5	郑州科角贸易有限公司	83.78	864.55	3.10%
<b>合计</b>		<b>529.16</b>	<b>5,349.26</b>	<b>19.15%</b>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对应的推广服务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岳阳德铨科技有限公司	3.33%	9.73%	7.44%
成都奥蓝华图科技有限公司	10.09%	8.61%	11.34%
郑州科角贸易有限公司	9.56%	11.58%	9.69%
安徽寰美搅拌设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1.06%	12.68%	10.37%
上海瑞峰容器设备有限公司	11.11%	10.85%	10.65%



系统给出的标准报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竞争状况、客户影响力等方面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对于产品需求较大、行业地位突出、合作关系良好的客户，公司会根据竞争状况采取适当的价格优惠，以维持优质的客户资源，寻求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完成每一个项目的推广服务后，推广服务商可以根据其与公司的约定，在合同成交总额的基础上获取一定金额的推广服务费。推广服务费的基本计算依据如下：

（1）针对所属片区内的合同，按标准报价的 10% 计算推广服务费，跨片区的合同按标准报价的 7% 计算推广服务费；

（2）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原则上以标准报价为准，公司不鼓励加价或者降价，但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如确实有需要进行加价或者降价的，对于加价或降价部分，推广服务商将额外获取/减少一定比例的推广服务费；

（3）如推广服务费低于合同总价的 2%，则按照合同总价的 2% 保底计算推广服务费；

（4）如发生其他约定事项，单独对相应订单的推广服务费进行调整。

### 3、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说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说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服务商之间除正常的购销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约定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正常商业合理性的关系，不存在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2、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员工（市场销售部、采购部门、财务部）、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等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 （1）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销售合同管理制度》《售后人员考勤及出差报销细则》《采购控制规范》《生产管理内控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

#### （2）具体措施

发行人在开展外部商业合作时，要求业务人员签署《员工廉洁承诺书》，该承诺书对反腐败贿赂、防范不正当利益等内容作出承诺，包括不接受供应商/客户任何形式的馈赠、不向任何供应商/客户报销应由自己个人或家庭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向任何供应商/客户索取个人好处、金钱礼物等。同时，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签署的合作协议中对合法合规开展业务作出约定，不得实施违反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协议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 （3）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业务人员签订的《员工廉洁承诺书》、推广服务商签署的合作协议均能够有效执行。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74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并贯彻执行。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职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查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并实地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曾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而引起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

3、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相关承诺；

4、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5、取得发行人涉及知识产权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涉及知识产权诉讼情况的说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6、取得发行人尚未了结诉讼、仲裁情况的法律文书，发行人出具的诉讼仲裁情况相关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营业执照、推广服务费明细；走访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了解其主营业务；

9、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推广服务商，确认与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10、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第三方网站查询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推广服务商的公开信息，核查各主体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1、查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12、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市场销售部、采购部门、财务部全体员工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的书面说明；

13、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销售合同管理制度》《采购控制规范》等内部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的合作协议。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缴而未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情况，但已审理完结，不会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或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不清晰、不完整；发行人未了结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市场销售部、采购部门、财务部员工、发行

人推广服务商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发行人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并贯彻执行。

## 七、问询问题 18.关于财务规范性

请发行人说明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题、第 26 题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题、第 26 题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规定

公司已对照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问题进行了逐条核查，除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事项外，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相关规定所述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问题序号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列明的财务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	是否披露
5-8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否	-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否	-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	否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问题序号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列明的财务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	是否披露
		拆借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否	-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否	-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否	-
	9	存在账外账	否	-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否	-
5-11	11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	是	是，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5、第三方回款情况”中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相关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并询问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等情况，并了解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及其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往来款相关科目明细账及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等情况；

（3）查阅发行人银行票据明细账、台账及会计凭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关联方进行了认定；

（5）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及采购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发行人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6）获取并查阅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现金日记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现金交易情形；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开立的银行账户清单，结合银行对账单核查银行账户记录的完整性及是否存在账外账的情况；

（8）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现金收支凭证，并与公司现金日记账进行核对，检查现金交易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匹配性；

（9）访谈发行人销售、采购、研发、仓库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相关内控管理，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定价、合同审批、回款确认、付款审批、研发项

目立项及审批、项目计划及执行、产品生产、管理及流转过程等；同时，项目组对销售与采购涉及的主要单位进行了访谈、函证、并执行了穿行测试等程序，核查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及入账的准确性；项目组获取了研发领料明细，抽样测试研发领料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存货收发存记录，并对发行人存货余额执行监盘程序确认存货状态。

## 2、针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收入成本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非客户/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并确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计算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查看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包括银行回单、发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等资料，核查相关收入确认与回款的真实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的一致性；

（3）取得第三方回款支付方及合同签署方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委托付款的原因、委托付款方与实际付款方之间的关系及相关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纠纷；

（4）通过网络查询，核查公司与相关客户及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5）查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的调查表及银行流水，核查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第三方回款外，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规定的转贷、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61.44 万元、272.16 万元和 207.12

万元，主要为货款及租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0.68% 和 0.38%，占比较低。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同一集团内付款、客户的员工、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代为支付货款、核销的应收账款由破产管理人支付等。发行人客户第三方回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的商业理由、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纠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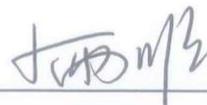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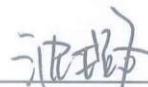
孙雨顺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沈璐

2023年3月29日